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62 期



4586  $\frac{2}{4}$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07年5月25日(星期五)、107年5月29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107年5月29日(星期二)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1 ~ 147 )
水利法增訂第七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 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 147 ~ 192 )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193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193 )
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 193 )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193 )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廢止案—協商後處理—	( 193 )
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193 ~ 215 )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215 ~ 239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表—完成三讀—	( 239 ~ 25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55 ~ 256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1、3、4、4、5 會期第 3、5、5、1、8、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王惠美等 17 人，有鑑政府規劃二零二五年再生能源將占發電量百分之二十之目標，但推動達成此一目標之重要大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民國九十八年公布迄今，並未有任何修正，實有需要因應此一再生能源最大化的需求，做配套修法。近期政策發展，也面臨政府發展再生能源不力，而有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被眾多高污染火力發電機組侵蝕之狀況。另外也呼應目前政府在推動再生能源競標與遴選過程法源不足之狀況，為提升相關再生能源開發商及業者之投資安定性，並確保二零二五年確實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核能發電

之目標之達成，爰此，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能源轉型、非核家園，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百分之二十之目標。這對於目前近百分之五之再生能源發電配比，可說是嚴峻之挑戰。以過去二三年間之發展趨勢，雖然太陽光電成長迅速，但其他再生能源發展則面臨成長停滯不前之狀態，竟也導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從約百分之五，不增反減跌破百分之五之局面。而取代核能發電之主要電力來源，主要來自環境污染較有疑慮之火力發電，若容認此一狀況，則恐怕將造成原先預計用以替代核能發電的再生能源發電目標，反而由火力發電侵蝕之狀況，這並不符合原本二零二五年非核家園的原意。且考量民眾對於再生能源推動所造成的電價上漲，甚有疑慮。故有必要採行以核養綠之機制，以確保政府當真以再生能源替代核能發電之原意。為達成二零二五年非核家園目標，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勢必須通盤檢討修法。為此，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要點臚列如下：

- 一、導入單一窗口及聯席審議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微調並新增立法定義，特別是小水力發電、競標、遴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簡化再生能源認定之行政流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發電業得設置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再生能源競標與遴選制度之法制化及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
- 六、不受電業法限制之微調。（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2025 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比例百分之二十之目標入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無法如期達成階段目標之相關配套措施，及緩和再生能源反應電價造成電價上漲之配套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九、達成再生能源目標所需之再生能源發展計畫，個別重點再生能源之推動方案及地方再生能源實施方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革新，朝向更透明化之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十一、併網與電網擴充之改革，以因應再生能源大量發展之需求。（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二、因應整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之電力網開發計畫之設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十三、考量長期投資安定性，導入特殊再生能源之多年期費率。（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四、躉購費率之考量原則之明確化。（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五、配合電業法修法或綠電先行之配套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四條）
- 十六、公用售電業之綠電方案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七、為穩定再生能源發展之財務基礎，再生能源發電推動相關成本應如實轉嫁。（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八、政府帶動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政府採購之法律授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九、政府及用電契約達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使用一定再生能源發電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二十、明訂再生能源憑證之法律屬性，並建立交易及交易平台等之法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二十一、鬆綁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區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十二、配合全民綠能屋頂之相關建築法規配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十三、為尊重業者之程序選擇權，將強制再生能源爭議調解制度微調為任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二十四、相關整體性再生能源及電力網發展策略規劃之程序要求。（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提案人：柯志恩 王惠美

連署人：呂玉玲 馬文君 曾銘宗 廖國棟 孔文吉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毓仁 李彥秀

費鴻泰 徐榛蔚 蔣乃辛 陳雪生 陳宜民

林為洲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增進能源供應多元化， <u>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u>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推廣再生能源發電之主要目的係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與安全，並希冀藉此改善我國能源結構，以降低電力生產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爰參酌德國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七年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第一條之規範，並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能源管理法等相關立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為促進再生能源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開發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u> <u>前項單一窗口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中央主管機</u>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為再生能源投資環境，再生能源發電業受相當之限制，其從規劃籌設至最終取得電業執照，所耗程序與時程甚久，耗費人力物力甚鉅。為有效提升綠能產業經濟，提升行政效率，獎勵民間參與投資，爰參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與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再生能源

<p><u>關召集聯席審議會議審決之。</u></p> <p><u>第二項所稱重大投資開發案件與前項聯席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p>		<p>之重大投資案件，設置統一窗口辦理相關事宜，爰增訂第二項。</p> <p>二、為使單一窗口運作方式有所遵循，爰增訂第三項。</p> <p>三、有關再生能源重大投資案件之標準與聯席會議相關運作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p> <p><u>三、地熱能發電：指直接利用地熱田產出之熱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或利用地熱田產生之熱水加溫工作流體使其蒸發為氣體後，以之推動氣渦輪機之發電方式。</u></p> <p><u>四、太陽光電發電：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u></p> <p><u>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u></p> <p><u>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u></p> <p><u>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u></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p> <p>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p> <p>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p> <p>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p> <p>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p> <p>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四款太陽光電發電之定義規定。</p> <p>(三)增訂第五款風力發電之定義。</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七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實務上有水庫等水利設施，係以原水利目的興建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其設施下方連接壓力鋼管至發電站，除對環境影響較小，並保有原本灌溉、防洪等功能，此種發電方式亦可活化水利設施於再生能源領域之推廣利用，然因受限於現行「川流式水力」之用詞定義，而無法享有本條例併網及躉購等相關獎勵。</li> <li>2. 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li> </ol>

<p>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方式。</p> <p>八、<u>氫能</u>：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p> <p>九、<u>燃料電池</u>：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p> <p>十、<u>再生能源熱利用</u>：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p> <p>十一、<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指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p> <p>十二、<u>迴避成本</u>：指公用售電業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p> <p>十三、<u>競標</u>：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競價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p> <p>十四、<u>遴選</u>：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評選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之非競價程序。</p> <p>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p> <p>八、<u>再生能源熱利用</u>：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p> <p>九、<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p> <p>十、<u>迴避成本</u>：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p> <p>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水力發電」，並參考電業法第五條有關國營水力發電之規定，明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量限制，以鼓勵小水力和民營業者活化既有水利設施，至於抽蓄式水力及大規模水庫式發電則未納入條例獎勵範圍。</p> <p>(六)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至第八款至第十款。</p> <p>(七)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一款，並考量現行定義規定採雙重負面表列不易理解，又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經主管機關認定，故是否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直接由主管機關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規定所定之類別，以資明確；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及授權依據項次之調整，爰作配合修正。</p> <p>(八)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二款，並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電業法，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競標與第十四款遴選之定義。</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p>	<p>一、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電業</p>

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與互聯及躉購之規定。但以直供、轉供銷售電能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自用或轉供自用之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受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源類別之資格、裝置容量、認定程序、核定期限、設置管理，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考量個別再生能源發展之需求、鬆綁並加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之行政處理流程、遵守國內行政相關法規及國際條約或協定之要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電業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準用前項辦法有關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定。

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並考量是否適用本條例躉購費率，係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權利，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供其自行選擇以本條例躉售或進入市場，或自用等方式，爰修正第二項。

二、為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並考量小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電網穩定之影響較小，設備認定等管理需求相對簡易，基於簡政便民之目的，並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八條有關受理自用發電設備案件申設，明文未滿二千瓩者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權責規定，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爰新增第三項。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設置時程與管理機制各異，並配合政策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目標且應遵循行政相關法規有關信賴保護、法律明確性、禁止再授權等之要求及國際條約或協定之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至第四項。

四、考量發電業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仍須依電業法規定，程序過於冗長，不利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爰兼顧發電業管理與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增訂第五項，就發電業設置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準用第四項辦法有關設置再生能

		<p>源發電設備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推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施行遴選制度：</p> <p>一、申請設置量將致電力系統難以負荷。</p> <p>二、輸配電預期可供併網容量低於申請設置量所需容量或無法如期擴充時。</p> <p>三、本土在地產業發展之需求。</p> <p>中央主管機關實施特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遴選機制前，應舉行聽證，並提供具體事證與理由與說明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p> <p>第一項遴選制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申請資格、遴選程序、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雙務行政契約之格式與內容及相關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遴選所需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契約及行政契約，應考量下列項目，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聽證會後，會商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相關契約條款，應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經驗，並評估對融資與投資安定性之影響。</p> <p>二、保證金應以裝置容量每瓦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政府應致力行使公權力排除不合理抗爭及阻礙合法開發之行為，及未盡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本係遵循德國再生能源法饋網電價制度（feed-in Tariff，FIT）之設計，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均適用本條例併聯與躉購之規定。惟因台灣本地有發展再生能源最大化以外之其他考量，特別是擔心電價上漲之產業及能源政策考量、電網容量不足之電力政策考量、發展在地供應鍊之產業政策考量，爰於第一項明定實施遴選制度之。</p> <p>三、遴選制度之啟動將對既有業者之投資安定性造成重大衝擊，故具最後手段性，且可歸責於主管機關，故應審慎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四、遴選制度所涉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申請資格與程序及委員會等相關事項，應注意信賴保護、投資安定性之要求，並遵守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行政法規範之需求及相關國際條約及協定，爰增訂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五、為兼顧業者、政府、負責躉購之電業間有關相關契約之權益，明定行政契約相關應注意要點，並參考德國二零一七年離岸風電專法（WindSeeG）第二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中有關保證金之數額，分別為一百歐元與二百歐元，取其平均數，爰增</p>

<p>務時之補償。</p> <p>四、若契約中納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如期完工之要求，則應一併納入提供足夠併網容量，如期併網之保障及未如期併網之損害賠償等有助於確保締約雙方權益平衡之措施。業者若如期完工，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順利併聯躉售時，躉售義務者應補償原預定發電量之金額，直到併聯為止。</p> <p>五、不可抗力事由之訂定，應平衡考量各方之風險。</p>		<p>訂第四項。</p>
<p>第四條之二 因科技發展與期初設置成本因素且原公告費率高於市場價格，致申請設置量超過原設定之推廣目標量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施競標制度。</p> <p>前項競標制度，準用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所定之期初設置成本，雖有考慮再生能源之成本將隨科技日漸發展與成熟而趨降，但因費率之訂定與實際設置存有時間落差，故於兼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投資報酬率與電價穩定，避免有套利情形之產生，爰於第一項明定競標制度之規定。</p> <p>三、競標制度將影響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設置誘因，為兼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權益與公共利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限量限價之競標制度之授權規定。</p>
<p>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十一條有關配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u>第四條</u>、<u>第八條</u>、第</p>	<p>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p>	<p>一、為放寬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限制，以利再生能源發電推廣設置，且「電業法」經修正放寬申設資格、餘電躉售規定，因此條例無須再做排除規定；另因電業法基於安全性考量，新增</p>

<p>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p> <p>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p>	<p>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p> <p>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p>	<p>自用發電設備準用設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故本項條文基於兼顧減少管制障礙及確保設備安全性下，對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排除設置主任技術員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u>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與訂定年度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前項推廣目標為再生能源發展之下限值，如有未能達成目標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檢討對策方案，相關方案可包括，但不限於：</u></p> <p><u>一、適度調高或維持躉購費率，以加速發展。</u></p> <p><u>二、於半年內，研提法規之配套解決方案。</u></p> <p>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p> <p>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p> <p>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例總量之規定合併列為第一項：</p> <p>(一)由於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皆會訂定及彈性調整短中長期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以適時因應發展趨勢變化，因此為配合實務運作方式，以滾動式檢討達成情形，俾利短期政策規劃及檢視推動依據，爰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修正為「逐年檢討及訂定年度」。</p> <p>(二)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已可透過第九條躉購費率之制訂，就足以考量，故刪除。</p> <p>(三)鑒於國際上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普遍規定目標量年限隨推動進程調整，對總量目標則多半保留彈性空間，且考量政策論述、政策願景說明上</p>

		<p>多以推廣目標總量為主及並非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均會選擇躉售予公用售電業之獎勵方式，爰將現行第二項前段所定「獎勵總量」修正為「推廣目標總量」，並配合政策目標將推廣目標總量規劃於總發電之百分之二十。</p> <p>二、鑒於二零二五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目標與考量達成期程，爰新增政策目標管考與改善規定，爰新增第二項。</p> <p>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p>
<p>第六條之一 為達成前條所定相關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頒佈再生能源發展計畫；必要時，並得針對特定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頒佈特殊之再生能源推動方案。</p> <p>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前條之目標，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認列一定比例之開發目標與承諾；並制訂地方再生能源實施方案；其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海岸管理、土地等相關法規，均應配合該目標辦理。無正當理由，不得阻礙相關計畫之落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達成二零二五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爰參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達成目標時，均需有相關整體性規劃、計畫或方案，爰新增第一項。</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需仰賴地方政府之協力，爰參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設計，於第二項明定地方政府應認列目標並制訂相關配合發展再生能源之措施。</p>
<p>第七條 <u>公用售電業應依使用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度數，向終端用戶收取一定金額，並繳付予輸配電業。</u></p> <p><u>輸配電業應每年按公用售電業代收總額繳交至中央主管能源機關設置之再生能</u></p>	<p>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p>	<p>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定位，原係為因應躉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之額外成本。然實務運作上，因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支流程過於複雜，且有發生無法轉嫁最終用戶之情事，亦混淆使</p>

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第一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契約容量規模、用電量等相關因素，並逐年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後定之。

第二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 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 三、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 四、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 五、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公用售電業依第一項代徵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費用，應於電費帳單上，標示獨立科目。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用者付費與污染者付費原則。故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建立永續支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展之補貼機制，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再生能源發展之額外成本，由全體用戶分攤。另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具有公益基金之目的，參考世界相關國家設置公益基金（public benefit fund）透過公用電業向全體用戶收取一定金額揖注基金之作法，爰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繳交對象，明訂為全體電力用戶，爰新增第一項。

二、輸配電業僅係透過公用售電業代收轉付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移列至第二項。

三、用戶使用非再生能源電能度數不一，鑒於節能與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一定金額訂定之相關原則。

四、修正第四項：

（一）鑒於現行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基金用途，其成本反映程序係由基金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躉購電價後，再由該公司將基金費用反映於電價，其程序相對繁瑣，且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目前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已將相關成本納入計算，依電價調整機制反映於售電價格；且考量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基金將

因而逐年大幅成長，導致編審基金預算時易有致生基金用途用以補貼再生能源躉購成本之虞，因此為使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成本之反映方式更加簡潔透明，爰刪除現行第一款。

(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別移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三)為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所需之財源，特別是因應此一國家能源轉型重要，配合電業法二零二五年非核家園目標之重大政策方向，且再生能源擴大發展，亟需有相配套之機制，特別是貸款信用保證，爰增訂第三款。

(四)目前再生能源研發補助係由石油基金支應，惟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應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運用目的相符，爰增訂第四款，改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五)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除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外，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規定，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

		<p>認定及查核之業務，並參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第四款基金用途，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之支出及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穩定且足夠人力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之用，爰增訂第五款。</p> <p>五、為資訊公開透明，爰增訂第六項。</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輸配電業，衡量電力網穩定性，於現有電力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集結地點予以併網，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p> <p><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併網與前項互聯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u>依前兩項規定併網或互聯時，於既有線路外，有加強電力網之必要時，輸配電業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出請求之兩個月內，應予回復；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比例及方式，應依據不同再生能源發電或設施規模大小等相關因素，有不同分攤比例與原則，並考量成本負擔經濟合理，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u></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p> <p>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p> <p>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p>	<p>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電業法第二條第四款與第八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電業法，明定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之併網義務，雖與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義務內容相同，惟為求明確，源新增第二項予以明文規範。</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與新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條例目前就有關加強電力網成本之分攤與併網辦理時程尚無明文，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至第四項，明定該分攤方式之原則與辦理時程之訂定程序，以杜爭議。</p> <p>五、配合電業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原</p>

<p>定。</p> <p><u>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共同或由委託第三人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但其線路長度超過五公里時，應準用電業法內輸配電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其可要求輸配電業以合理費用購買其相關設備與線路。</u></p> <p><u>依前項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者，其構成第九條第一項之相關因素，於訂定躉購費率時，應給予額外之加成。</u></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電力網併網之電源線，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p>	<p>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p>	<p>則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設置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另為建立併網作業之彈性措施，允由再生能源發電業、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並為兼顧共同設置者權益，應由其就相關權利義務（如維修、所有權歸屬、成本分攤等）協議之，爰增訂第五項。</p> <p>六、考量公平性協助所衍生之額外成本，應納入躉購費率制訂之考量因素，爰增訂第六項。</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之一 輸配電業應每三年提出因應整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之電力網開發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擬訂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就促進再生能源發展、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及國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目標所須之饋線容量，爰於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擬訂再生能源電力網開發計畫之義務與時程。</p> <p>三、第二項明訂聽證程序。</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p>

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必要時，考量長期投資安定性，得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訂定多年期之費率。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直供、轉供、自用、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或輸配電業作輔助服務外，應由輸配電業躉購。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轉供或自用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併網運轉時之公告費率。

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移列，並增訂離岸風力發電得訂定多年期費率之規定。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增訂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之相關因素。

三、考量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每年皆由審定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定之，已給予合理報酬之保障並兼顧鼓勵設置之誘因及提升投資意願，且國際上採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者，亦無訂定下限費率之作法，因此為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偏離其實際發電成本，並鼓勵業者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及降低發電成本，配合電業法開放綠電直供、轉供下之電力市場結構，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四、為配合電業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五條直供與轉供及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和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或輸配電業作輔助服務，並參酌現行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躉購責任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躉購義務由輸配電業負擔，並保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由選擇電能銷售方式及自用之機會。

五、第四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本項之規範主體，將「躉購」修正為「躉售」；另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方依公告費率躉售，另酌作文字修正。

七、增訂第六項，因應再生能源直供、轉供及躉購制度併

<p><u>公用售電業得考量市場需求，提出保證一定比例來自再生能源發電之綠電銷售方案。</u></p> <p>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契約所定費率躉購。</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p> <p>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p> <p>二、運轉超過二十年。</p> <p>前項迴避成本，由<u>公用售電業</u>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p> <p>第十條第三項 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行下，明定直供、轉供再生能源電能者，其改依本條例躉售時費率之適用規定。首次提供電能之時間點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歷年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下簡稱費率公告），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適用簽約費率及完工費率，本項適用對象應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當年度費率公告適用費率。</p> <p>八、增訂第七項。</p> <p>九、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九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轉為參考目標，爰予刪除。</p> <p>十一、第十項由現行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考量目前實務上係以電業作為統一窗口，研擬迴避成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配合電業經營型態區分，修正「電業」為「公用售電業」，以茲明確。</p>
<p>第十條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四項加強電力網成本與前條第五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全額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p> <p>前項成本之反映，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之審議會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核定。</p> <p>第一項反映於用戶之費用，應於電力帳單中，以再</p>		<p>一、本條例適用過程，屢屢發生究竟應為使用者付費原則或者污染者付費原則之爭議。爰根據我國所繼受之德國再生能源法之設計，參考德國 2014 年再生能源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增定本條例之立法原則，應立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新增第一項。</p> <p>二、為給予輸配電業電網開發與執行再生能源躉購之誘因，以加速達成二零二五年非</p>

<p>生能源附加費之項目，獨立標示；且應標示用戶該附加費，所貢獻之再生能源發電在其全部用電之比例。</p>		<p>核家園目標，參考德國等相關國家對於輸電業之角色定位，相關費用支出，應全額轉嫁至全體用戶負擔，以免影響輸配電業的財務狀況，爰新增第二項。 三、為資訊公開透明，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條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依前條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p> <p>前項補貼費用，以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p> <p>前條第六項及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刪除該條現行第四項第一款「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之基金用途，爰已無需規範申請補貼之相關作業，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項，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或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或達</p>	<p>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p>	<p>一、為達成二零二五年再生能源目標，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應扮演領頭羊之角色，另考量公共</p>

<p><u>一定規模以上符合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需費用由工程採購單位編列預算支應。</u></p> <p><u>前項工程條件或一定規模之工程基準、設置經費比率、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定之。</u></p>	<p>源發電設備。</p>	<p>工程除新建與改建外，尚有增建及修建，爰修正第一項並明定工程預算之來源。</p> <p>二、有關工程條件或一定規模之工程基準、設置經費比率、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用電契約達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依其總用電量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發電，其履行方式包括：</p> <p>一、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自行使用該電力。</p> <p>二、單獨購買並註銷符合國際標準、外國標準或國內外標準之再生能源發電憑證。</p> <p>三、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之電能。</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怠金，並由主管機關代為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憑證。</p> <p>第一項一定容量、一定比例、怠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及發展，並參酌美國聯邦政府再生能源認證規則（Federal-Renewable-Energy-Certificate-Guide）之設計，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構）與契約容量於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經國內相關機構核准申請之再生能源憑證。</p> <p>三、考量前述政府機關（構）或電力用戶若有因故無法達成前開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繳納代金之方式，以增加實務執行之彈性，並明定繳納代金之用途。</p> <p>四、電力用戶之一定容量及一定比例之計算，應特別考量採取躉購費率設計、碳洩漏之風險對其之負擔等因素，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規定。</p>
<p>第十二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再生能源憑證之驗證，由輸配電業執行，並設立公開透明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之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平台。</p> <p>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憑證為有價證券，其驗證範圍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國際間採取饋網電價制度國家之再生能源憑證之發證機構（issuing body），多為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爰於第一項明定輸電業擔任此一角色。</p> <p>三、國際再生能源憑證多為有</p>

<p>於經主管機關認定且未躉售予輸配電業之再生能源電能。</p> <p>公用售電業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憑證，於認購範圍內，其額度得納入電力排碳係數計算之。</p> <p>第一項再生能源憑證之驗證、平台成員、組織、時程與前項額度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再生能源憑證之發行、買賣、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能源機關會同中央主管金融監理機關定之。</p>		<p>價證券且考交易，惟鑒於我國如已接受躉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無再生能源憑證之核發，爰於第二項明定再生能源憑證驗證範圍。</p> <p>四、再生能源憑證主要係表彰其使用電力之生產過程電力排碳係數較非再生能源電能為低，故具環境效益以及減碳實益，爰於第三項明定公用售電業購買再生能源憑證之度數得納入電力排碳係數。</p> <p>五、第四項明定再生能源憑證之驗證、平台成員、組織、時程與前項額度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能源機關會同中央主管環境機關定之。</p> <p>六、第五項明定再生能源憑證之發行、買賣、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金融監理機關訂定，以保障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安全。</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p> <p>二、生質能燃料。</p> <p>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p> <p>二、生質能燃料。</p> <p>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p>	<p>本條未修正。</p>

<p>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p>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p>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p>	<p>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條次。</p>
<p>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p> <p>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p> <p>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燃燒型生質能電廠與沼氣發電，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p> <p>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p> <p>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p>	<p>為達成二零二五年非核家園目標所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目標，兼顧調度性高之燃燒型生質能發電之發展，並考量外國生質能發電設施，多以接近料源可減少運輸成本等，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本條未修正。</p>

<p>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p> <p>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p> <p>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u>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其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u></p> <p><u>未依法申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建築之建築物，於不影響消防、結構與公共安全之前提下，在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p> <p>前二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與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之設備容量、高度、面積標準或規模與申請審查許可</p>	<p>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p> <p>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鑒於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時因建築法與其相關法令規定所限，致設置程序延宕。為簡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流程，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我國常見之違章建築因不符建築法與其相關法令規定，無法取得建築執照，致該建築無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鑒於政府刻正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爰新增第二項明定違章建築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條件。</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配合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雖例外允許違章建築得設置再生能源</p>

<p><u>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u>建築機關</u>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發電設備，惟該建築實質如未取得建築執照仍係違章，僅係考量於未拆除或整理前，因其違章狀態並無法立即有實質之改變，爰於過渡期間例外允許設置，但仍需受限制與管理。</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七條第一項<u>公用售電業</u>應按季將其<u>代徵業務狀況</u>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u>公用售電業</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輸配電業</u>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u>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u>，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u>售電業及輸配電業</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三項<u>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u>中央</u>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u>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配合第四條第三項，爰刪除第一項「中央二字」。</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三、有輸配電業，將其繳交基金、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反映於其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時，應受中央主管機關適當之查核及監督，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增列「查核方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p>	<p>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p>	<p>再生能源爭議調解之本意雖係為使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發生爭議時，可有效快速解決紛爭。現行第一項係採強制調解方式，倘爭議當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p> <p>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p> <p>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人之一方並無意願調解，卻因此一規定，不僅無益於爭議之快速解決，反使爭議事項之處理因此一程序，而有所延宕。爰基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之程序選擇權，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條 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p> <p>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涉及不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與電力系統安全之專業，爰明定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以各種形式徵集意見，以作為計畫擬定，報請行政院和定之依據，爰新增第一項。</p> <p>三、為求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之資訊公開透明，並蒐集外界意見，爰新增第二項。</p> <p>四、第三項與第四項新增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審議進度之公開透明。</p>

<p>方法廣泛周知。</p> <p>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u>未收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費用或未繳交基金。</u></p> <p>二、<u>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u></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u>未繳交基金。</u></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u>未併聯或躉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修正第一款援引之項次及款次。</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併網、躉購規定，並考量電業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輸配電業未併網已定有罰責，爰修正第二款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現行有關未併聯之處罰。</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修正援引之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修正援引之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得按次連續處罰。	續處罰。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調整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對象及其用途增加再生能源研發補助及地方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補助，與刪除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編列係以年度預算為之，宜依實務執行情形評估其施行日期，爰授權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其餘修正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p>

(三)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本院委員蘇治芬、陳曼麗等 20 人，為推展我國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促使官民合作並明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法定依據，以期優化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並提升政策推動效能，爰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納入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範疇；同時將海洋能之定義予以明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簡政便民，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增訂電業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授權訂定之辦法申請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方式及多元化基金來源，修正基金收取來源、用途並刪除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與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查核補助等基金用途及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費用之反映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鼓勵由社區民眾集資投資電力的社區電廠或以合作社廣泛向民眾集資的公民電廠成為政府能源轉型的助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提案人：蘇治芬 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張廖萬堅 陳 瑩 陳亭妃 蔡易餘

Kolas Yotaka 郭正亮 吳焜裕 王榮璋

邱泰源 葉宜津 鍾孔炤 管碧玲 段宜康

鄭寶清 江永昌 劉世芳 施義芳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p> <p>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p> <p><u>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流能和洋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u></p> <p><u>五、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u></p> <p><u>六、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u></p> <p><u>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u></p> <p><u>八、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u></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p> <p>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p> <p>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p> <p>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p> <p>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p> <p>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p> <p>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四款：為明確海洋能定義，爰增訂本款，其餘款次遞延。</p> <p>(二)第六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實務上水力發電有利用既有水庫等水利設施，該設施係以水利目的興建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其設施下方連接壓力鋼管至水力發電站，除對環境影響較小，並保有原本灌溉、防洪等功能，此種發電方式亦可活化水利設施於再生能源領域之推廣利用，然因受限於現行「川流式水力」之用詞定義，而無法享有本條例併網及躉購等相關獎勵。</li> <li>2. 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並參考電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公營水力發電之規定，明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量限制，以鼓勵小水力及民營業者活化既有水利設施；至於抽蓄式水力及大規模水庫式發電則未納入本條例獎勵範圍。</li> </ol>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款，</p>

<p>裝置。</p> <p><u>九、再生能源熱利用</u>：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p> <p><u>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p> <p><u>十一、迴避成本</u>：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p> <p>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u>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u>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p> <p>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p> <p>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修正第十款，並調整文字順序，以資明確；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及授權依據項次之調整，爰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p> <p><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u></p> <p>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p> <p>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u>相關事項</u>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u></p>	<p>第四條 <u>中央</u>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p> <p>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u>查核方式</u>、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並考量小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電網穩定之影響較小，設備認定等管理需求相對簡易，基於簡政便民之目的，並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八條有關受理自用發電設備案件申設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明定以二千瓩者區分，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直供、轉供，應給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選擇併網、售電方式或自用之權利，爰刪除「應」字，並配合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鑒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查核方式」已定</p>

		<p>有授權規定，爰刪除「查核方式」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申請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五百瓩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電業亦有相關申設案例之現況；於電業法修正施行後，依該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自用發電設備係指由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所設置，電業不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然考量實務上電業仍有設置小型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並簡化申請設置程序之需求，爰增訂第五項。</p>
<p><u>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u></p> <p><u>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u></p> <p><u>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u></p> <p><u>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u></p> <p><u>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u></p> <p><u>四、其他有關收入。</u></p> <p>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u>一定費率</u>、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u>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u></p>	<p><u>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u></p> <p><u>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u></p> <p>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u>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u></p> <p><u>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u></p> <p><u>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u></p> <p><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u></p>	<p>一、鑒於現行條文未明文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爰參酌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以分列各款方式明定基金來源：</p> <p>(一)為使非再生能源用電戶共同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來源直接導向終端電力使用者，爰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將繳交基金義務者限縮為銷售非再生能源電力予終端用電戶之電業（參酌電業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包括再生能源售電業透過輸</p>

二、再生能源資源之全面盤點、示範補助、教育推廣、利用，以及輔導或捐助成立認證機構。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配電業提供輔助服務取得，及為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購買之非再生能源電能），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並應分別依其售電量或自用電量以相同費率繳交基金費用。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實務上有關基金孳息、權利金、特別政策補助及捐贈等收入，亦應屬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爰配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款「其他有關收入」。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將「一定費率」納入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及刪除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

四、修正第四項：

(一)鑑於現行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基金用途，其成本反映程序係由基金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躉購電價後，再由該公司將基金費用反映於電價，其程序相對繁瑣，且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目前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已將相關成本納入計算，依電價調整機制反映於售電價格；且考量再生能源推廣目

標量逐年提高，基金將因而逐年大幅成長，導致編審基金預算時易有致生基金用途用以補貼再生能源躉購成本之虞，因此為使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成本之反映方式更加簡潔透明，爰刪除現行第一款。

(二)現行第二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第一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三)為全面盤點再生能源資源以及透過認證制度建立完善資金導入之管道，爰修正現行第三款並移列第二款。

(四)目前再生能源研發補助係由石油基金支應，惟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應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運用目的相符，爰增訂第三款，改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五)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除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外，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規定，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及查核之業務，並參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第四款基金用途，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之支出及協助直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穩定且足夠人力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之用。</p> <p>五、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基金財源之成本反映程序、配合基金收取來源之修正，另考量現行第五項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之規定，現已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辦理，該費用已納入前述計算公式，並由審議會考量公用售電業經營效率等因素審議其合理值，爰修正明定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p>
<p>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u>對於合作社或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亦同。</u>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鼓勵由社區民眾集資投資電力的社區電廠；或以合作社廣泛向民眾集資的公民電廠成為政府能源轉型的助力，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明文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p>

(四) 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提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邱志偉、蘇震清等 19 人，為推展我國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並明文規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法定依據，以期優化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並提升政策推動效能，爰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制定公布施行，對於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豐富成果。為因應時代脈動，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修正、國家經濟發展及我國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就整體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及修正，以期優化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並提升政策推動效能，爰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

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鼓勵海洋能研發；明確再生能源憑證之定義，以配合其他條文之修正，爰納入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範疇。（第三條）
- 二、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規範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修正推廣目標總量規劃於一百十四年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第六條）
- 三、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方式及多元化基金來源，修正基金收取來源、刪除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與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查核補助等基金用途及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費用之反映機制；並加入電力用戶一定容量以上者，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代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第七條）
- 四、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明確規範輸配電業併網義務、加強電力網成本分攤方式，並建立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之彈性措施；並增加電力網成本分攤之公開討論程序，以及由政府調節未達兩 MW 之發電業共設變電站、引接線路協議產生之爭議，以減少再生能源發展之阻力。（第八條）
- 五、考量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給予合理報酬，且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電能直供、轉供，爰刪除下限費率之規定，並增訂直供、轉供及躉購制度併行之機制。（第九條）
- 六、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明定用電契約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第十二條）
- 七、為確保地熱發電探勘探採權益，並減少與非發電利用（例：溫泉）競合，以促進其發展，爰將地熱資源探查採取準用礦業法；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其權益。（第十四條）
- 八、配合修正相關查核及罰責規定。（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鄭寶清 江永昌 洪宗熠 余宛如 陳賴素美

劉世芳 陳曼麗 李昆澤 李俊佖 郭正亮

蔡培慧 蘇治芬 吳玉琴 林靜儀 鍾佳濱

Kolas Yotaka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四款：為明確海洋能定義，爰增訂本款，其餘款次遞延。</p>

、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流能和洋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六、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八、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九、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

、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

(二)第五款：

1. 目前實務上水力發電有利利用既有水庫等水利設施，該設施係以水利目的興建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其設施下方連接壓力鋼管至水力發電站，除對環境影響較小，並保有原本灌溉、防洪等功能，此種發電方式亦可活化水利設施於再生能源領域之推廣利用，然因受限於現行「川流式水力」之用詞定義，而無法享有本條例併網及躉購等相關獎勵。
2. 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並參考電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公營水力發電之規定，明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量限制，以鼓勵小水力及民營業者活化既有水利設施；至於抽蓄式水力及大規模水庫式發電則未納入本條例獎勵範圍。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款，修正第九款，並調整文字順序，以資明確；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及授權依據項次之調整，爰酌作修正。

(四)增修第十二款，由於第

<p>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p> <p><u>十一、迴避成本</u>：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p> <p><u>十二、再生能源憑證</u>：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每一千度電核發一張憑證。核發辦法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p> <p>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十二條新增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可購買經國內相關機構核准申請之再生能源憑證。然本條例中並未定義再生能源憑證為何，爰參考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訂定之「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條文部分定義，以茲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u>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u>檢討前項再生能源類別。</u></p> <p>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p> <p><u>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u></p> <p>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之規定合併列為第一項：</p> <p>(一)由於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皆會訂定及彈性調整短中長期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以適時因應發展趨勢變化，因此為配合實務運作方式，以滾動式檢討達成情形，俾利短期政策規劃及檢視推動依據，爰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修正為「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p> <p>(二)鑑於國際上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普遍規定目標量年限隨推動進程調整，對獎勵總量則多半保留彈性空間，且考量政策論述、政策願景說明上多以推廣目標總量為主，亦便於檢討政策推廣情形之成效，爰將現行</p>

		<p>第二項前段所定「獎勵總量」修正為「推廣目標總量」，並將推廣目標總量規劃於一百十四年提升為「二千七百萬瓩以上」，以明確推廣政策之目標。</p> <p>二、現行第二項後段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u>售電業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一定金額，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以促進再生能源之發展。</u></p> <p><u>前項基金來源如下：</u></p> <p><u>一、售電予用戶之電業依第一項規定，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繳交一定費率之金額。</u></p> <p><u>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繳交一定費率之金額。</u></p> <p><u>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u></p> <p><u>四、電力用戶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繳納之代金。</u></p> <p><u>五、其他有關收入。</u></p> <p>第二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基金用途如下：</p> <p><u>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u></p> <p><u>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u></p>	<p>第七條 <u>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u></p> <p><u>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u></p> <p>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u>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u></p> <p><u>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u></p> <p><u>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u></p> <p><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u></p> <p><u>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u></p>	<p>一、為明確售電業及設置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具有繳交基金之義務，修訂第一項。</p> <p>二、鑑於現行條文未明文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爰參酌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第二項，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p> <p>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三項，並以分列各款方式明定基金來源：</p> <p>(一)為使非再生能源用戶共同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來源直接導向終端電力使用者，爰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將繳交基金義務者限縮為銷售非再生能源電力予終端用戶之電業（參酌電業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包括再生能源售電業透過輸配電業提供輔助服務取得，及為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購買之非再生能源電能），及設置非</p>

推廣利用。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有關設備認定及設備查核之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題。

公用售電業依第三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並應分別依其售電量或自用電量以相同費率繳交基金費用。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第十二條增訂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為確保政府具有充分管理我國相關電力用戶之資訊，統籌分配相關資源，以利再生能源發展用途，爰將電力用戶繳納之代金列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之一。

(四)考量實務上有關基金孳息、權利金、特別政策補助及捐贈等收入，亦應屬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爰配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五款「其他有關收入」。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二項將「一定費率」納入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及刪除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

五、修正第四項：

(一)鑑於現行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基金用途，其成本反映程序係由基金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躉購電價後,再由該公司將基金費用反映於電價,其程序相對繁瑣,且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目前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已將相關成本納入計算,依電價調整機制反映於售電價格;且考量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基金將因而逐年大幅成長,導致編審基金預算時易有致生基金用途用以補貼再生能源躉購成本之虞,因此為使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成本之反映方式更加簡潔透明,爰刪除現行第一款。

(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別移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三)目前再生能源研發補助係由石油基金支應,惟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應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運用目的相符,爰增訂第三款,改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四)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除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外,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規定,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

		<p>認定及查核之業務，並參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第四款基金用途，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之支出及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穩定且足夠人力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之用。</p> <p>六、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基金財源之成本反映程序、配合基金收取來源之修正，另考量現行第五項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之規定，現已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辦理，該費用已納入前述計算公式，並由審議會考量公用售電業經營效率等因素審議其合理值，爰修正明定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u>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u>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中央主關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前項成本分攤方式。</u></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p> <p><u>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u></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明定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之併網義務，雖與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義務內容相同，惟為求明確，仍予明文規範。</p> <p>(二)為明確併網相關責任主體，將第一項「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另將現行第四項併網技術規範移列本項後段，並修正由輸配電業擬訂</p>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如有爭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攤。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至於區域電網壅塞問題，已可依電業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輸配電業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併予敘明。

(三)另現行有關「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規定，係依台電公司之營業規則及電價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購售電契約明文規範，本條例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二、

(一)修正第二項前段，將規範主體由「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條例目前就有關加強電力網成本之分攤尚無明文，爰增訂第二項後段，明定該分攤方式之訂定程序，以杜爭議。

(二)為強化分攤方式之程序透明，降低外界產生分攤方式存有不公疑慮，增訂「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得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前項成本分攤方式」

三、

(一)配合電業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原則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

		<p>達二千瓩者得設置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另為建立併網作業之彈性措施，允由再生能源發電業、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並為兼顧共同設置者權益，應由其就相關權利義務（如維修、所有權歸屬、成本分攤等）協議之。</p> <p>(二)基於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可能產生爭議，爰增修遇有爭議，準用本條例第十九條處理，進行調處。</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爰予刪除。</p> <p>五、現行第四項刪除機組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計價方式之規定，理由同本條說明一、(三)。</p> <p>六、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並將規範主體由「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及將「併聯」修正為「併網」。</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p> <p>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p> <p>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考量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每年皆由審定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定之，已給予合理報酬之保障並兼顧鼓勵設置之誘因及提升投資意願，且國際上採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者，亦無訂定下限費率之作法，因此為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偏離其實際發電成本，並鼓勵業者提</p>

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升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及降低發電成本，配合電業法開放綠電直供、轉供下之電力市場結構，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三、為配合電業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七條電業經營型態之區分及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並參酌現行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躉購責任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躉購義務由公用售電業負擔，並保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由選擇電能銷售方式及自用之機會。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本項之規範主體，將「躉購」修正為「躉售」；另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方依公告費率躉售，另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六項，因應再生能源直供、轉供及躉購制度併行下，明定直供、轉供再生能源電能者，其改依本條例躉售時費率之適用規定。首次提供電能之時間點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歷年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下簡稱費率公告），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適用簽約費率及完工費率，本項適用對象應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當年度費率公告適用費率。

七、第六項之首次提供電能時間點係於再生能源發電供自用時，以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之時間點為準；若係

<p>前項迴避成本，由<u>公用售電業</u>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再生能源發電供直供、轉供時，則以取得再生能源直供核准函知時間點為準。倘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併入內網自用或直供、轉供再生能源電能予購電者使用之時間，與上述時間有異者，則依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舉證之時間點為準。</p> <p>八、現行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現行第六項移列第八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p> <p>十、第九項由現行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考量目前實務上係以電業作為統一窗口，研擬迴避成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配合電業經營型態區分，修正「電業」為「公用售電業」，以茲明確。</p>
<p>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u>前項所稱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之工程之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u></p>	<p>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為使各級政府單位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認定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有所依循，避免造成實務上無法落實之疑慮，爰要求相關資格、條件、認定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增訂第三項，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及發展，爰於前段明定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經國內相關機</p>

<p><u>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u></p> <p><u>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u></p>		<p>構核准申請之再生能源憑證。另考量前述電力用戶若有因故無法達成前開之情形，爰於後段規定繳納代金之方式，以增加實務執行之彈性，其繳納代金之用途亦作為發展再生能源之用。</p> <p>四、增訂第四項，就第二項規定之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及電力用戶辦理期程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規範。</p> <p>五、增訂第五項，考量各區域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不同，爰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方向，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授權訂定全國適用之辦法，將以最低標準為規範原則，以保有地方彈性規劃之空間，各地方政府得透過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種類、建置時程及繳納代金標準等進行更加嚴格之規範。</p>
<p>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p> <p><u>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地熱能作為發電用途者，其資源探查及採取準用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之規定；其資源探查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為確保地熱發電探勘及採探權益，且地熱型態多元，未促進其發展，以利我國再生能源整體推動及電力貢獻；避免其作為非發電利用時易與其他用途（包括：溫泉遊憩）相競合，且為保障先期開發業者之權益，避免惡性競爭，明定其探勘、採探準用礦業法相關推定。另地熱發電開發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為保障原住民族使用土地資源權益，明訂相關開發行為</p>

		<p>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依第七條第六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u>中央</u>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酌作修正及調整援引項次。</p> <p>二、有關售電業及輸配電業，將其繳交基金、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反映於其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時，應受中央主管機關適當之查核及監督，爰增訂第三項。</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增列「查核方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修正第一款援引之項次及款次。</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併網、躉購規定，並考量電業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輸配電業未</p>

<p>一、<u>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u>。</p> <p>二、<u>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u>。</p>	<p>一、<u>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繳交基金</u>。</p> <p>二、<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併聯或躉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u>。</p>	<p>併網已定有罰責，爰修正第二款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現行有關未併聯之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u>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二十一條 <u>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修正援引之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u>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第二十二條 <u>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修正援引之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u>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u>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調整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對象及其用途增加再生能源研發補助及地方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補助，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編列係以年度預算為之，宜依實務執行情形評估其施行日期，爰授權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其餘修正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p>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08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46 號函、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49 號函、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140 號函、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252 號函、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75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55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07 年 3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 年 3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106 年 3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 年 9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06 年 11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07 年 3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同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會中分別邀請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能源局局長林全能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姚委員文智說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我國 20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僅佔總發電量 2.8%，相較世界各國相對落後，以德國為例，201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已佔總發電量 32.5%。
2. 德國總理梅克爾發動「能源革命」，計畫投入約 40 兆台幣推動再生能源，讓德國在 2050 年擺脫核能與石化燃料，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提高到 80%。反觀台灣政府，僅將目標訂於 2030 年達到發電量的 13%，企圖心明顯不足，反映在相關預算投入上也偏低，僅佔中央政府 2016 年全年度總預算的 0.28%。
3. 台灣如欲加速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除終止核四興建外，也應讓核一、核二、核三廠如期除役，而要達成此目標則應效法德國，積極投入預算推動再生能源。本條例第六條訂定再生能源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相關規定的彈性規定，給予政府緩慢推動再生能源的藉口，爰此，提案刪除相關規定，並明訂每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此外，有鑑於德國投入大量預算發展再生能源，本法第七條將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不得低於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一，直至再生能源發電量達總發電量百分之五十。

(二)陳委員曼麗說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九十八年公布施行迄今已七年有餘，為因應當前國家經濟發展及考量我國未來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持續擴大之政策方向，並配合新電業法公布施行後，「綠電先行」目標已臻明確，加上電業經營型態已做區隔，增加綠電直供及轉供與躉購制度併行規範，且放寬小型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限制、強化輸配電業併網責任、納入電力網設施興建成本分擔機制、明確公用售電業躉購責任等因素，自有就本條例進行通盤檢討及修正之必要，以期優化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並提升政策推動效能。為此，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要點臚列如下：

1. 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以活化既有圳路及水利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2. 增訂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並得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3. 放寬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相關設置主任技術員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4. 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明定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修正「推廣目標總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達二千萬瓩以上。（修正條文第六條）
5. 增訂再生能源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不及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修正條文第八條）
6. 配合電業法開放綠電直供、轉供及自用下之電力市場結構，並配合電業經營型態區分，將躉購責任相關規範移列第九條並增訂直供、轉供及自用再生能源電力者，有餘電躉售或欲轉為躉購時費率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7. 增訂農、漁村及原住民社區發展再生能源獎勵機制、家用再生能源電力回饋獎勵機制，及鼓勵公民參與設置電廠。（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蘇委員治芬說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再生能源係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2. 惟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中，竟就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中，排除以沼氣發電為再生能源者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形成差別待遇。若站在我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立場出發，上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附帶條件顯有扞格之處。
3. 爰此，為落實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鼓勵民間投入沼氣發電之政策，特增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明文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以特定條件排除沼氣發電相關設施之設置。

(四)柯委員志恩說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近來政府大力推動能源轉型、非核家園，預計於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百分之二十之目標。這對目前僅約百分之五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可謂係嚴峻挑戰。依彭博能源財經研究團隊（BNEF）研究，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似過於理想，最終或僅能吸引到 6,400 億元之投資，約僅有官方預估的 35%。由此可見，如何強化投資，乃能源轉型能否順利成功之重大關鍵。
2. 我國在再生能源政策雖仿效德國再生能源法上採取所謂饋網電價制度，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之獎勵誘因，以積極推廣並發展再生能源產業與裝置容量之提升，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初期設置成本較高，致民眾望之卻步。而國內金融機構，亦無如國外由政府基金或國營銀行機構提供專業之再生能源融資機制，故國內雖亦有金融機構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融資管道，但仍過於保守。
3. 向來政府對於新興策略產業之推動，均有賴政府前端之投入能量。以綠能推動來說，世界各國多設有政策性融資與信保機制。參考國際對投入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依各類再生能源所需投入成本不一，但卻動輒數億元以上，因此為降低投入成本的負擔，故由政府提供保證之金融機構協助投資人與產業取得融資，如德國復興信貸銀行（kfw）做為政策銀行，提供再生能源業者最長 20 年期貸款，前 3 年可只繳利息不還本金，貸款利率介於 4% 至 7.72%，成數 75%，上限金額 1,000 萬歐元或丹麥 EKF、英國綠色投資銀行（green investment bank）等。
4. 以往行政院開發基金提供低利貸款，並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保證之方式辦理，惟目前已無此一措施。雖近來政府持續希望引進國發基金、公股銀行、民間銀行、壽險業發展綠色金融，推動措施如包括綠色債券、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獎勵銀行辦理綠能等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等，鼓勵金融業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資金。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提出具體融資配套措施。爰提案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與增列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爰建議應由政府協助並促成金融機構提供必要之融資貸款機制。

(五)趙委員正宇說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修正條文第三條，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納入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範疇。
2. 修正條文第四條，明定以二千瓩為區分，分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配合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之直供、轉供，放寬給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選擇併網、售電方式或自用之權利；考量實務上電業仍有設置小型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需求，爰增訂簡化申請設置程序之規定。
3. 修正條文第五條，基於兼顧減少管制及確保設備安全性之考量，對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排除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修正本法優先適用之條款。
4. 修正條文第六條，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規範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修正推廣目標總量。
5. 修正條文第七條，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方式及多元化基金來源，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修正收取來源、刪除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與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查核補助等基金用途及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費用之反映機制。
6. 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電業法之修正，明確規範輸配電業併網義務、加強電力網成本分攤方式，並建立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之彈性措施。
7. 修正條文第九條，考量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給予合理報酬之保障並兼顧鼓勵設置之誘因，且為配合國際採行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及電業法開放綠電直供、轉供之電力市場結構，爰刪除下限費率之規定，並增訂直供、轉供及躉購制度併行之機制。
8. 增訂條文第九之一條，為使公用售電業躉購再生能源電能及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反映方式簡潔透明，規範其成本應反映於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9. 刪除條文第十條之內容，配合條文第七條修正，刪除關於申請補貼之相關作業規範；將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項。
10.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為推廣再生能源之利用及發展，明定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增加實務執行之彈性，增訂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並規定代金之用途亦作為發展再生能源之用。
11.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配合電業法修正，修正條文援引之條次。
12.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增訂有關售電業及輸配電業將其繳交基金、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反映於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時，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及監督；增列「查核方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配合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14.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配合第十八條之修正，修正援引項次。
15.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配合第十八條之修正，修正援引項次。
16.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配合本次修正，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編列係以年度預算為之，故針對修正之第七條、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再生能源電

價之補貼，授權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

(六)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就行政院提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修法內容說明

發展再生能源係政府能源政策之核心，由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9 年，為因應時代脈動，配合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之目標，應就整體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及修正，以期優化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並提升政策推動效能。

為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啟動國家能源轉型，期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經參酌各部會、台電公司、專家學者、環保團體意見及相關法規後，本次修法主要分為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因應電業法修正及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等三大面向，謹分別說明如下：

(1) 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

為解決本條例施行後，在推動實務上所遭遇的困境，以及擴大並加速再生能源利用，而有以下修法內容：

為活化既有水利設施用於發電，故將未達 20MW 的小水力發電設施納入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範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之權責分工，由中央及地方採分級分流方式，未達 2MW 者就近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置，以達共同參與、審查及簡政便民之效果。

為達非核家園願景及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的政策目標，將推廣目標及檢討機制正式入法，有利進行後續目標追蹤、考核及滾動檢討推廣政策之執行成效。

將地方政府執行認定業務補助及再生能源發電技術研發補助，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用途，並簡化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反映程序，使其回歸電價公式及其電價審議機制。

刪除下限費率，鼓勵提升發電技術及降低發電成本，使躉購費率合理反映成本與兼顧經濟誘因。

(2) 因應電業法修正

2017 年「電業法」修正通過，為使本條例與「電業法」之相關規範一致，並減少「電業法」之限制，故作以下修正：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達 500kW 免設主任技術員，未達 2MW 可簡化設置程序，以確保設備安全性、減少營運障礙與鼓勵自用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業者得自行或共同設置變電站、接引線路，增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及作業彈性。

明定再生能源電能由直、轉供轉為躉購時之費率適用規定，使業者可以自由選擇最有利的售電方式，維持公用售電業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義務，使「電業法」綠能先行原則得以順利運作。

(3) 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為落實低碳生活並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參考現行地方政府推動低碳城市之經驗

及自治條例相關規範，酌作以下修正：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促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及活絡綠電交易市場，明定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

用電之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可自行或交由能源服務業（PV-ESCO）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置；另售電模式部分，可採全額躉售、餘電躉售或自發自用方式節省電費；或可參與綠能屋頂方案，以零出資僅出租屋頂方式，達到投資效益多元化。

## 2. 結語

本次修法業經辦理多次公聽會及專家諮詢會，聆聽各界的意見，於推動方向基本上已有相當之共識。考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已近 9 年，為完善我國再生能源法制環境，應配合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環境進行修正，方能與我國積極進行能源轉型之政策規劃結合，敬請委員對於本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正給予支持與協助。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修正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技術已臻成熟，成本越來越低，以每月用電 500 度以上之用電戶為例，其電價級距，裝設再生能源自用所節省之用電量與電費，已超過裝設再生能源之成本。未來應大力推動家戶裝設自用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減少國家尖峰電力負載。鑑於台灣目前大多數家庭仍裝設老舊電表，若裝設綠能自用，會發生電表逆轉問題，讓許多綠能自用失去裝置意願，經濟部應責成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自用型再生能源裝置戶，主動協助更換老舊電表，解決電表逆轉問題，促進民間社會參與能源轉型工作。

提案人：賴瑞隆 陳曼麗

連署人：鄭運鵬 高志鵬

(二)為解決能源貧窮及盱衡原住民族地區地理差異性，並鼓勵再生能源之多元發展面向，爰應列入明確規範「再生能源基金之用途，如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設立基金之專門管理小組或委員會」，俾利符合我國整體之再生能源發展，消弭台灣原住民族地區之能源資源投入及分配落差並祈維護能源正義。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超明 孔文吉 陳曼麗

(三)為充分發揮備查之效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在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總裝置容量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時，應按「獎勵措施」、「具體規劃」、「協調相關部會」等三大事項，就前期之推動成效、面臨之障礙、解決之對策與建議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鄭運鵬 蘇治芬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條 例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陳 曼 麗 等 19 人 擬 具 「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姚 文 智 等 17 人 擬 具 「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條 例 第 六 條 及 第 七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柯 志 恩 等 20 人 擬 具 「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條 例 第 七 條 及 第 七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趙 正 宇 等 19 人 擬 具 「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蘇 治 芬 等 24 人 擬 具 「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條 例 第 十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52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p> <p>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u>改善能源結構</u>，降低<u>溫室氣體排放</u>，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經續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p>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第二條</p> <p>甲案：(行政院提案條文)</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b>審查會：</b>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乙案：（委員孔文吉所提  
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  
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促進再生能源之  
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  
針對重大投資開發案件  
，設置單一窗口，會同  
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單一窗口得採  
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  
要時，並得聯合作業，  
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聯  
席審議會議審決之。

第二項所稱重大投  
資開發案件與前項聯席

<p><u>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p>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第三條 甲案：(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p> <p>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p> <p>三、地熱能：指源自地</p>	<p><b>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p> <p>三、地熱能：指源自地</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p> <p>三、地熱能：指源自地</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五款：</p> <p>1.目前實務上水力發電有利用既有水庫等水利設施，該設施係以水利目的興建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其設施下方連接壓力鋼管至水力發電站，除對環境影響較小，並保有原本灌溉、防洪等功能，此種發電方式亦可活化水利設施於再生能源領域之推廣利用，然因受限於現行「川流式水力」之用詞定義，而無法享有本條例併網及躉購等相關獎勵。</p>

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度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

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

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

2.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並參考電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公營水力發電之規定，明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量限制，以鼓勵小水力及民營業者活化既有水利設施；至於抽蓄式水力及大規模水庫式發電則未納入本條例獎勵範圍。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款，修正第九款，並調整文字順序，以資明確；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及授權依據項次之調整，爰酌作修

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八、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九、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一、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

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

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以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既有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並明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量限制。

二、配合草案第一項第五款，爰修正第九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定義，並配合草案第四條項次調整，修正援引項次。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五款：

1.目前實務上水力發電有利用既有水庫等水利設施，該設施係以水利目

的興建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其設施下方連接壓力鋼管至水力發電站，除對環境影響較小，並保有原本灌溉、防洪等功能，此種發電方式亦可活化水利設施於再生能源領域之推廣利用，然因受限於現行「川流式水力」之用詞定義，而無法享有本條例併網及躉購等相關獎勵。

2.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並參考電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公營水力發電之規定，明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量限制，以鼓勵小水力及民營業者活化既有水利設施

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

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二、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前項第五款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乙案：（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至於抽蓄式水力及大規模水庫式發電則未納入本條例獎勵範圍。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款，修正第九款，並調整文字順序，以資明確；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及授權依據項次之調整，爰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發電系統。

五、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發電：指直接利用地熱田產出之熱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或利用地熱田產生之熱水加溫工作流體使其蒸發為氣體後，以之推動氣渦輪機之發電方式。

四、太陽光電發電：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

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方式。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二、迴避成本：指公用售電業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三、競標：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競價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

十四、遴選：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評選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之非競價程序。

<p>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b></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p> <p><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u></p> <p>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p> <p><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u></p> <p>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p> <p>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p>	<p><b>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b></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p> <p><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u></p> <p>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p> <p>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並考量小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電網穩定之影響較小，設備認定等管理需求相對簡易，基於簡政便民之目的，並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八條有關受理自用發電設備案件申設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明定以二千瓩者區分，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電業法開放</p>

再生能源直供、轉供，應給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選擇併網、售電方式或自用之權利，爰刪除「應」字，並配合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鑒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查核方式」已定有授權規定，爰刪除「查核方式」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申請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五百瓩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電業亦有相關申設案例之現況；於電業法修正施行後，依該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

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

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

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

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自用發電設備係指由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所設置，電業不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然考量實務上電業仍有設置小型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並簡化申請設置程序之需求，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參考電業法關於受理自用發電設備案件申設之權責機關規定，且考量小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電網穩定之影響較小，爰修正分別授權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期中央與地方共同

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並考量小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電網穩定之影響較小，設備認定等管理需求相對簡易，基於簡政便民之目的，並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八條有關受理自用發電設備案件申設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明定以二千瓩者區分，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直供、轉供，應給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選擇併網、售電方式或自用之權利，爰刪除「應」字，並配合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鑑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查核方式」已定有授權規定，爰刪除「查核方式」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申請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五百瓩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電業亦有相關申設案例之現況；於電業法修正施行後，依該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自用發電設備係指由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所設置，電業不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然考量實務上電業

				<p>仍有設置小型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並簡化申請設置程序之需求，爰增訂第五項。</p> <p><b>審查會：</b>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p>
<p>66</p>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一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四條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推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施行遴選制度：</p> <p>一、申請設置量將致電力系統難以負荷。</p>				<p><b>審查會：</b>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二、輸配電預期可供併網容量低於申請設置量所需容量或無法如期擴充時。

三、本土在地產業發展之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實施特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遴選機制前，應舉行聽證，並提供具體事證與理由與說明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第一項遴選制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申請資格、遴選程序、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雙務行政契約之格式與內容及相關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遴選所需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契約及行政契約，應考量下列項目

，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聽證會後，會商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定之：

- 一、相關契約條款，應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經驗，並評估對融資與投資安定性之影響。
- 二、保證金應以裝置容量每瓩新臺幣五千元
- 三、政府應致力行使公權力排除不合理抗爭及阻礙合法開發之行為，及未盡義務時之補償。
- 四、若契約中納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如期完工之要求，則應一併納入提供足夠併網容量，如期併網之保

障及未如期併網之損害賠償等有助於確保締約雙方權益平衡之措施。業者若如期完工，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順利併聯躉售時，躉售義務者應補償原預定發電量之金額，直到併聯為止。

五、不可抗力事由之訂定，應平衡考量各方之風險。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二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委員孔文吉所提  
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二 因科技發展  
與期初設置成本因素且

**審查會：**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p>原公告費率高於市場價格，致申請設置量超過原設定之推廣目標量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施競標制度。</p> <p>前項競標制度，準用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十一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u>第四條</u>、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u>第七十一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u>規定之限制。</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u>第四條</u>、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p>	<p><b>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u>第七十一條有關配置主任技術員</u>規定之限制。</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p>	<p>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放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申請設置限制，以利再生能源發電推廣設置，且電業法經修正放寬申設資格、餘電躉售規定，因此本條例無須再作排除規定；另因電業法基於安全性考量，該法第七十一條增訂自用發電設備準用同法第五十八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基於兼顧減少管制障</p>

礙及確保設備安全性下，對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排除置主任技術員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鑒於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且同條第五項增訂有關電業得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規定，均應優先電業法適用，爰修正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為免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限制小型再生能源

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十一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自用發電設備發展，爰修正第一項排除五百瓩以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應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

- 一、為放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申請設置限制，以利再生能源發電推廣設置，且電業法經修正放寬申設資格、餘電躉售規定，因此本條例無須再作排除規定；另因電業法基於安全性考量，該法第七十一條增訂自用發電設備準用同法第五十八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基於兼顧減少管制障礙及確保設備安全性下，對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

			<p>排除置主任技術員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鑑於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且同條第五項增訂有關電業得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規定，均應優先電業法適用，爰修正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不予通過)		<p><b>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五條之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可供出售時，準用電業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申請共同設置再生</p>	<p><b>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力之利用更加活化且避免剩餘電力浪費，爰增訂有餘電可供出售時，準用電</p>

		<p>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不受電業法第七十條第二項限制。</p>		<p>業法有關直供、轉供之規定。 三、排除電業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對於個別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共同設置人轉供自用之限制。</p>
<p>(列甲、乙及丙三案，並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甲案：(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四年</u>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u>再生能源</u>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並公告之，另規劃於<u>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u></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u>再生能源</u>所占比率，並規劃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u>二千七百萬瓩</u>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前項再生能源類別。</p>	<p><b>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b>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每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内，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之規定合併列為第一項： (一)由於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皆會訂定及彈性調整短中長期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以適時因應發展趨勢變化，因此為配合實務運作方式，以滾動式檢討達</p>

成情形，俾利短期政策規劃及檢視推動依據，爰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修正為「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

(二)鑒於國際上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普遍規定目標量年限隨推動進程調整，對獎勵總量則多半保留彈性空間，且考量政策論述、政策願景說明上多以推廣目標總量為主，亦便於檢討政策推廣情形之成效，爰將現行第二項前段所定「獎

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萬瓩以上，並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分別達二千零八十萬瓩及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前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乙案：（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與訂定年度再生能源推廣目

勵總量」修正為「推廣目標總量」，並將推廣目標總量規劃於一百十四年提升為「二千七百萬瓩以上」，以明確推廣政策之目標。

二、現行第二項後段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第六條訂定再生能源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是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相關規定的彈性規定，給於政府緩慢推動再生能源的藉口，爰此，提案刪除相關規定，並明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前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推廣目標為再生能源發展之下限值，如有未能達成目標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檢討對策方案，相關方案可包括，但不限於：

一、適度調高或維持躉購費率，以加速發展。

二、於半年內，研提法規之配套解決方案。

若無法符合第一項之年度累積發展目標，相關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運轉執照，應於符合核

訂每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

考量我國再生能源政策願景調整，爰修正提高推廣目標總量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至少達到「二千萬瓩」，並明訂滾動式檢討機制。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例總量之規定合併列為第一項：

(一)由於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皆會訂定及彈性調整短中長期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以適時

能安全與原子能相關法規之前提下，辦理一次運轉執照十年或申請換發執照五年之作業；若年度目標達成時，則隔年度核電廠應停止運轉。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前項期間，應依其發電量，提撥每度電新台幣 0.5 元至電價平穩基金。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丙案：（委員陳超明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

因應發展趨勢變化，因此為配合實務運作方式，以滾動式檢討達成情形，俾利短期政策規劃及檢視推動依據，爰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修正為「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

(二)鑑於國際上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普遍規定目標量年限隨推動進程調整，對獎勵總量則多半保留彈性空間，且考量政策論述、政策願景說明上多以推廣目標總量為主，

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下列目標：

一、2018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八；

二、2020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十八；

三、2025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二十；

四、2030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三十；

五、2040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五十。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

項目標未達時，如因執行率不佳致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達本法推廣再生能源目的。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亦便於檢討政策推廣情形之成效，爰將現行第二項前段所定「獎勵總量」修正為「推廣目標總量」，並將推廣目標總量規劃於一百十四年提升為「二千七百萬瓩以上」，以明確推廣政策之目標。

二、現行第二項後段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列甲、乙及丙三案，並送院會處理。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增列：前開發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考

量各類再生能源之技術、整體與區域特性、資源潛力、全民參與及資訊揭露等，並與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及推動。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再生能源發展計畫之目標，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認列一定比例之開發目標與承諾；並制訂地方再生能源實施方案。

				<p>量各類再生能源之技術、整體與區域特性、資源潛力、全民參與及資訊揭露等，並與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及推動。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再生能源發展計畫之目標，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認列一定比例之開發目標與承諾；並制訂地方再生能源實施方案。</p>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甲案：（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u></p>	<p>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u> <u>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u> 一、<u>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u></p>	<p><b>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b> 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p>	<p>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p>	<p><b>行政院提案：</b> 一、鑒於現行條文未明文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爰參酌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p>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以分列各款方式明定基金來源：

(一)為使非再生能源用戶共同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來源直接導向終端電力使用者，爰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將繳交基金義務者限縮為銷售非再生能源電力予終端用戶之電業（參酌電業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包括再生能源售電業透過輸配

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

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基金收入自本條條文修正施行後，不得低於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一，直至再生能源發電量達總發電百分之五十止。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收入自本條條文修正施行後，不得低於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一，直至再生能源發電量達總發電百分之五十止。

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

貼。

二、再生能源之資源盤點、示範補助、推廣利用及輔導成立認證機構。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

第七條 發電業及設置自

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電業提供輔助服務取得，及為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購買之非再生能源電能），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並應分別依其售電量或自用電量以相同費率繳交基金費用。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實務上有關基金孳息、權利金、特別政策補助及捐贈等收入，亦應屬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爰配合再生能

源發展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三條規定，增  
訂第四款「其他  
有關收入」。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  
合併修正為第三項，並  
配合第二項將「一定費  
率」納入由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辦法之事項及刪  
除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  
。

四、修正第四項：

(一)鑒於現行再生能源  
電價補貼之基金  
用途，其成本反  
映程序係由基金  
補貼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台電公司  
)躉購電價後，  
再由該公司將基  
金費用反映於電

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  
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  
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  
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  
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  
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  
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  
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定金額，由中央主  
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  
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  
式、流程、期限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  
如下：

-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  
貼。
-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  
貼。

之計算公式。

**乙案：（委員柯志恩提案  
）**

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  
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  
置容量以上者，應每  
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  
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  
，繳交一定金額充作  
基金，作為再生能源  
發展之用；必要時，  
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  
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定金額，由中央主  
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  
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  
式、流程、期限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價，其程序相對繁瑣，且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目前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已將相關成本納入計算，依電價調整機制反映於售電價格；且考量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基金將因而逐年大幅成長，導致編審基金預算時易有致生基金用途用以補貼再生能源躉購成本之虞，因此為使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成本之反映方式更加簡潔透明，爰刪除現行第一款。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補助。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有關設備認定及設備查核之補助。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發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

如下：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別移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三)目前再生能源研發補助係由石油基金支應，惟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應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運用目的相符，爰增訂第三款，改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四)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除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發

展外，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規定，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及查核之業務，並參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第四款基金用途，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之支出及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穩定且足夠人力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之用。

五、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基金財源之成本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

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

反映程序、配合基金收取來源之修正，另考量現行第五項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之規定，現已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辦理，該費用已納入前述計算公式，並由審議會考量公用售電業經營效率等因素審議其合理值，爰修正明定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根據台電公司資料統計，目前再生能源裝置僅占台

電系統 7.7%、發電量僅占 2.8%，相較世界各國相對落後，以德國為例，再生能源佔總體發電量高達 32.5%。

德國為發展再生能源，計畫投入約 40 兆台幣，終極目標於 2050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達到 80%，反觀台灣僅將目標訂在 2030 年達到 13%，企圖心明顯不足，反映在相關預算投入上也偏低，2016 年僅佔中央政府全年度總預算的 0.28%。

為宣示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的決心，應積極投入預算推動。爰此，提案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不得低於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一，直至再生能源發電量達總發電量百分之五十。

助及推廣利用。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

- 一、配合電業法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交者由「電業」修正為「發電業」。
- 二、為鼓勵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並配合第四條草案增訂第二項，爰增訂基金補助項目。

**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提案**

：

- 一、鑑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期初設置成本過高，雖已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保證投資報酬，但仍欠缺民眾申請設置之融資措施。爰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九

條等現有扶植中小企業或創新產業相關法律之規範，並參考德國德意志復興銀行、英國綠色投資銀行、美國低利融資計畫等機制之精神，導入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機制，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第四款，款次變更移列至第五款。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條文未明文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爰參酌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以分列各款方式

明定基金來源：

- (一)為使非再生能源用電戶共同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來源直接導向終端電力使用者，爰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將繳交基金義務者限縮為銷售非再生能源電力予終端用電戶之電業（參酌電業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包括再生能源售電業透過輸配電業提供輔助服務取得，及為準

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購買之非再生能源電能)，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並應分別依其售電量或自用電量以相同費率繳交基金費用。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實務上有關基金孳息、權利金、特別政策補助及捐贈等收入，亦應屬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爰配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款「其他有關收入」。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將「一定費率」納入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及刪除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

四、修正第四項：

(一)鑑於現行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基金用途，其成本反映程序係由基金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躉購電價後，再由該公司將基金費用反映於電價，其程序相對繁瑣，且增加不

必要之行政成本，目前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已將相關成本納入計算，依電價調整機制反映於售電價格；且考量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基金將因而逐年大幅成長，導致編審基金預算時易有致生基金用途用以補貼再生能源躉購成本之虞，因此為使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成本之反映方式更加簡潔透明，爰刪除現行第一款。

(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別移列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三)目前再生能源研發補助係由石油基金支應，惟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應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運用目的相符，爰增訂第三款，改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四)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除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外，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四項及第十八條規定，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及查核之業務，並參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第四款基金用途，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之支出及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穩定且足夠人力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之用。

五、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基金財源之成本反映程序、配合基金收取來源之修正，另考量

			<p>現行第五項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之規定，現已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辦理，該費用已納入前述計算公式，並由審議會考量公用售電業經營效率等因素審議其合理值，爰修正明定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p> <p><b>審查會：</b>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之一</p>		<p><b>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提案：</b> 第七條之一 為充裕再生</p>	<p><b>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p>

- 二、第一項建立由政府協助並促成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必要之再生能源產業融資貸款機制。
-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優惠貸款與信用保證之相關辦法。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利用與再生能源融資機制息息相關，申請設置者取得貸款之比例將影響其最終設置之意願。源於第三項明定銀行應提高對再生能源之融資比例，並減收手續費。
- 五、第四項課予金融管理主管機關介入之義務。

**審查會：**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資金，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前條第一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再生能源產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再生能源產業取得所需資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前項之優惠貸款與信用保證之資格、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再生能源發展之融資比例，並減收相關手續費。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為充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資金，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前條第一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再生能源產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再生能源產業取得所需資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前項之優惠貸款與信用保證之資格、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

<p>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再生能源發展之融資比例，並減收相關手續費。</p> <p>金融管理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再生能源發展之企業與個人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貸款資金；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或導入無擔保融資等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p>		<p>金融管理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再生能源發展之企業與個人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貸款資金；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或導入無擔保融資等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b></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p>	<p><b>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在電力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網，不得拒絕。但有電業法第十八條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明定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之併網義務，</p>

雖與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義務內容相同，惟為求明確，仍予明文規範。

(二)為明確併網相關責任主體，將第一項「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另將現行第四項併網技術規範移列本項後段，並修正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至於區域電網壅塞問題，可依電業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輸配電業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併予敘明。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

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不及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網併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

第一項併網之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

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組成審議會，審定成本分攤方式。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如有爭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

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三)另現行有關「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規定，係依台電公司之營業規則及電價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購售電契約明文規範，本條例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二、修正第二項前段，將規範主體由「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條例目前就有關加強電力網成本之分攤尚無明文，爰增訂第二項後段，明定該分攤方式之訂定程序，以杜爭議。

三、配合電業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用發電

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原則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設置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另為建立併網作業之彈性措施，允由再生能源發電業、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並為兼顧共同設置者權益，應由其就相關權利義務（如維修、所有權歸屬、成本分攤等）協議之。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四項刪除機組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

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力計價方式之規定，理由同本條說明一、(三)。

六、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並將規範主體由「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及將「併聯」修正為「併網」。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 一、配合電業法第十八條，修正第一項文字。
- 二、新增第三項以增加併網作業之彈性，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不及二千瓩者，可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並由共同設置者就相關權利義務（如維修、所有權歸屬、成本分攤等）自行協議之。

三、原第三項有關躉購契約部分，移列至第九條。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明定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之併網義務，雖與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義務內容相同，惟為求明確，仍予明文規範。

(二)為明確併網相關責任主體，將第一項「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

。另將現行第四項併網技術規範移列本項後段，並修正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至於區域電網壅塞問題，已可依電業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輸配電業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併予敘明。

(三)另現行有關「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規定，係依台電公司之營業規則及電價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購售電契約明文規範，本

條例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二、修正第二項前段，將規範主體由「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條例目前就有關加強電力網成本之分攤尚無明文，爰增訂第二項後段，明定該分攤方式之訂定程序，以杜爭議。

三、配合電業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原則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設置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另為建立併網作業之彈性措施，允由再生能源

發電業、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並為兼顧共同設置者權益，應由其就相關權利義務（如維修、所有權歸屬、成本分攤等）協議之。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四項刪除機組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計價方式之規定，理由同本條說明一、(三)。

六、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並將規範主體由「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及將「併聯」修正為「併網」。

**審查會：**

				經續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b>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b></p> <p>第八條之一</p> <p><b>甲案：不予通過</b></p> <p><b>乙案：(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b></p> <p>第八條之一 輸配電業應每三年提出因應整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之電力網開發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擬訂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就促進再生能源發展、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p>				<p><b>審查會：</b></p>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甲案：(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 二、考量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每年皆由審定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定之，已給予合理報酬之保障並兼顧鼓勵設置之誘因及提升投資意願，且國際上採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者，亦無訂定下限費率之作法，因此為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偏離其實際發電成本，並鼓勵業者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及降低發電成本，配合電業法開放綠電直供、轉供下之電力市場結構，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 三、為配合電業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七條電業經營

、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

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民營化石燃料發電業平均躉購電價。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或自用外，如有餘電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型態之區分及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並參酌現行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躉購責任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躉購義務由公用售電業負擔，並保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由選擇電能銷售方式及自用之機會。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本項之規範主體，將「躉購」修正為「躉售」；另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方依公告費率躉售，另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六項，因應再生能源直供、轉供及躉購制度併行下，明定直

供、轉供再生能源電能者，其改依本條例躉售時費率之適用規定。首次提供電能之時間點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歷年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下簡稱費率公告），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適用簽約費率及完工費率，本項適用對象應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當年度費率公告適用費率。

七、現行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第八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

九、第九項由現行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考量目前實務上係以電業作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仍依原訂契約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下限後設置者。

依電業法直供、轉供或自用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購費率躉售全部或部分電能，或有餘電時依本條例躉購費率躉售者，以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乙案：（委員陳超明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或依第五項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

為統一窗口，研擬迴避成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配合電業經營型態區分，修正「電業」為「公用售電業」，以茲明確。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躉購下限由化石燃料發電成本改為台電躉購化石燃料發電之平均電價。  
二、為鼓勵再生能源發展並活絡其電能利用，爰增訂再生能源電能由直供、轉供或自用轉為全部或部分躉售時之處理方式。爰新增第四項及第九項。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考量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每年皆由審定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定之，已給予合理報酬之保障並兼顧鼓勵設置之誘因及提升投資意願，且國際上採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者，亦無訂定下限費率之作法，因此為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偏離其實際發電成本，並鼓勵業者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及降低發電成本，配合電業法開放綠電直供、轉供下之電力市場結構，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三、為配合電業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七條電業經營型態之區分及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並參酌現行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躉

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

購責任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躉購義務由公用售電業負擔，並保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由選擇電能銷售方式及自用之機會。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本項之規範主體，將「躉購」修正為「躉售」；另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方依公告費率躉售，另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六項，因應再生能源直供、轉供及躉購制度併行下，明定直供、轉供再生能源電能者，其改依本條例躉售時費率之適用規定。首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契約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次提供電能之時間點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歷年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下簡稱費率公告），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適用簽約費率及完工費率，本項適用對象應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當年度費率公告適用費率。
- 七、現行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第八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
  - 九、第九項由現行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考量目前實務上係以電業作為統一窗口，研擬迴避成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配合電業經營

型態區分，修正「電業」為「公用售電業」，以茲明確。

**審查會：**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分別依本條例規定負擔再生能源併網、躉購義務所增加之成本，其反映於售電價格之程序更加簡潔透明，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刪除基金補貼再生能源電價之用途，及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五項分別規定輸配電業分擔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躉購電能所增加之成本，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

第九條之一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第十條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條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各該成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時納入考量，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分別依本條例規定負擔再生能源併網、躉購義務所增加之成本，其反映於售電價格之程序更加簡潔透明，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刪除基金補貼再生能源電價之用途，及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五項分別規定輸配電業分擔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躉

購電能所增加之成本，各該成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時納入考量，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 一、經續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 二、行政院提案增列立法說明：公用售電業並應於電力帳單中，標示再生能源相關費用。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刪除該條現行第四項第一款「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之基金用途，爰已無需規範申請補貼之相關作業，爰刪除現

第十條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依前條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量下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公用售

(照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予以刪除)

電業依前條躉購或發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

前項補貼費用，以前條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九項所定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

前條第八項及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

前項補貼費用，以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

前條第六項及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項，爰予刪除。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配合草案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援引文字。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刪除該條現行第四項第一款「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之基金用途，爰已無需規範申請補貼之相關作業，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經續密討論後，爰決議照委員趙正宇等人提案通過，現行法條文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一、基於能源自主及安全考量，應針對農、漁村及原住民社區訂定再生能源發展補助機制，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提高再生能源利用效率及設置誘因，政府應建立餘電回饋獎勵機制，爰增訂第三項。  
三、援引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八條精神，鼓勵在地參與設置公民電廠，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經續密討論後，爰決議修

第十條 (刪除)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基於地方發展與抗災能源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農、漁村、離島、原住民社區發展結合再生能源，給予補助。

為減輕國家尖峰用電負載，家戶裝置自備型再生能源設備，尖峰用電時段有餘電供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其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亦同。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正通過如文。

尖峰用電貢獻量為計算基礎，給予獎勵。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並得列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對象。

前四項示範獎勵補助及第四項優先創辦及投資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及發展，爰於前段明定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經國內相關機構核准申請之再生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  
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  
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  
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  
，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

能源憑證。另考量前述電力用戶若有因故無法達成前開之情形，爰於後段規定繳納代金之方式，以增加實務執行之彈性，其繳納代金之用途亦作為發展再生能源之用。

三、增訂第三項，就第二項規定之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及電力用戶辦理期程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規範。

四、考量各區域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不同，爰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方向，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授權訂定全國適用之辦法，將以最低標準為規範原則，以保有地方彈性規劃之空間

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定之。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各地方政府得透過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種類、建置時程及繳納代金標準等進行更加嚴格之規範。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

-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及發展，爰於前段明定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經國內相關機構核准申請之再生能源憑證。另考量前述電力用戶若有因故無法達成前開之情形，爰於後段規定繳納代金之方式，以增加實務執行之

彈性，其繳納代金之用途亦作為發展再生能源之用。

三、增訂第三項，就第二項規定之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及電力用戶辦理期程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規範。

四、考量各區域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不同，爰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方向，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授權訂定全國適用之辦法，將以最低標準為規範原則，以保有地方彈性規劃之空間，各地方政府得透過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種類、建置時程及繳納代金標準等進行更加嚴

				<p>格之規範。</p> <p><b>審查會：</b> 一、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p>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之一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孔文吉委員修正動議)</p> <p>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用電契約達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依其總用電量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發電，其履行方式包括：</p> <p>一、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自行使用該電力。</p> <p>二、單獨購買並註銷符合國際標準、外國標</p>				<p><b>審查會：</b>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準或國內外標準之再生能源發電憑證。</p> <p>三、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之電能。</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怠金，並由主管機關代為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憑證。</p> <p>第一項一定容量、一定比例、怠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之二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之二 前條第一</p>				<p>審查會：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項第二款所定之再生能源憑證之驗證，由輸配電業執行，並設立公開透明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之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平台。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憑證為有價證券，其驗證範圍限於經主管機關認定且未躉售予輸配電業之再生能源電能。

公用售電業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憑證，於認購範圍內，其額度得納入電力排碳係數計算之。

第一項再生能源憑證之驗證、平台成員、組織、時程與前項額度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主管機關定之。

<p>第一項再生能源憑證之發行、買賣、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能源機關會同中央主管金融監理機關定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b></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p>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p>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b></p> <p>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u>第三十八條</u>至<u>第四十四條</u>規定。</p> <p>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p>	<p>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u>第三十八條</u>至<u>第四十四條</u>規定。</p>	<p><b>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u>第三十八條</u>至<u>第四十四條</u>規定。</p> <p><b>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p>	<p><b>行政院提案</b>：</p> <p>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條次。</p> <p><b>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b>：</p> <p>配合電業法酌做文字修正。</p> <p><b>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b>：</p> <p>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條次。</p>

**審查會：**

- 一、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增列：為推動再生能源永續發展，於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相關辦法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提案：**

- 一、本條第五項新增。
- 二、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再生能源係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承租所需公有土地之期間及程序，不得低於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森林法、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有關承租期間及程序之限制。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三、惟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中，竟就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中，排除以沼氣發電為再生能源者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形成差別待遇。若站在我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立場出發，上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附帶條件顯有扞格之處。

四、爰此，為落實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特增訂

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以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附帶條件、容積率限制、高度限制、畜牧場範圍以及要求提出興辦事業

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p><u>計畫排除畜牧糞尿蒐集、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發電併聯或利用以及沼渣、沼液再利用設施之設置。</u></p>		<p>本條，明文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以特定條件排除沼氣發電相關設施之設置。</p> <p><b>審查會：</b>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p>	<p>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p>		<p>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p>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七條</p> <p><b>甲案：(行政院提案條文)</b></p> <p>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p> <p>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p> <p><b>乙案：(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b></p> <p>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p>	<p>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p> <p>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p> <p>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b>審查會：</b>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p> <p><u>未依法申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建築之建築物，於不影響消防、結構與公共安全之前提下，在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p> <p><u>前二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與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之設備容量、高度、面積標準或規模與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p>	<p><b>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p>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依第七條第六項及第十

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依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酌作修正及調整援引項次。

二、有關售電業及輸配電業，將其繳交基金、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反映於其電價或相關收費率時，應受中央主管機關適當之查核及監督，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增列「查核方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配合草案第四條酌做文字修正。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酌作修正及調整援引項次。

二、有關售電業及輸配電業，將其繳交基金、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反映於其電價或相關收費率時，應受中央主管機關適當之查核及監督，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增列「查核方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將第三項引述第七條之項次予以修正為「第七條第六項」，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售電業及輸配電業

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u>依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p>	<p>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p>		<p>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p> <p>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調解。</p> <p>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調解。</p> <p>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b>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b></p> <p>第二十條</p> <p><b>甲案：不予通過</b></p> <p><b>乙案：(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b></p> <p>第二十條 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p>				<p><b>審查會：</b></p>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

<p>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p>				
<p><b>（保留，送院會處理）</b></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未依第七條第二項</u></p>	<p><b>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修正第一款援引之項次及款次。</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併網、躉購規定，並考量電業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輸配電業未併網</p>

已定有罰責，爰修正第二款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現行有關未併聯之處罰。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

配合草案第九條修正爰引項次並酌做文字修正。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修正第一款援引之項次及款次。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併網、躉購規定，並考量電業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輸配電業未併網已定有罰責，爰修正第二款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現行有關未併聯之處罰。

**審查會：**

規定，未繳交基金。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併聯或躉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

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繳交基金。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併網或躉購。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

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

<p>(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行政院提案</b>：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修正援引之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b>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b>：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修正援引之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p>	<p><b>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p>	<p><b>行政院提案</b>：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修正援引之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b>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b>： 配合草案第四條酌做文字修正。</p> <p><b>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b>：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p>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b>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爰修正援引之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b>審查會：</b></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p>	<p><b>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p>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b>行政院提案：</b></p> <p>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調整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對象及其用途增</p>

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月○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加再生能源研發補助及地方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補助，與刪除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編列係以年度預算為之，宜依實務執行情形評估其施行日期，爰授權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其餘修正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調整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對象及其用途增加再生能源研發補助及地方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補助，與刪除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編列係以年度預算為之，宜依實務

執行情形評估其施行日期，爰授權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其餘修正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委員柯志恩等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委員賴瑞隆等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上開四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4 會期第 10、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1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表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7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04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30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7 年 4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6 年 12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會中分別邀請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水利署署長賴建信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就行政院提案「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政府推動治水工作至今已有一定成效，惟臺灣近年來受到氣候變遷影響，極端降雨事件頻傳，隨著高度都市化及河川流域中上游地區大量的土地開發，暴雨產生地表逕流量已較過去來的大且急，導致都市受積淹水威脅與日俱增，防洪管理措施必須進一步加強。
2. 有鑑於此，經濟部提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將原本全部由水道承納的降雨逕流，擴大由水道與土地共同來分擔，並要求辦理土地與建築物開發須共同分擔滯洪、蓄水責任，以提高土地整體耐淹能力，達成韌性都市。
3. 目前水利法規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權管法規，對於逕流分擔上並無明確規定，各機關尚無具體法規可據以辦理，未來應於水利法中納入逕流分擔條文，以落實逕流分擔政策。另對於逕流量之規範僅於排水管理辦法規範中規定，尚無訂定相關罰則，無法強制開發單位落實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未來提升至水利法層級，並訂定相關查核監督與罰則後，可全面落實土地開發出流管制。
4. 水利法增加「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逕流分擔部分，將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並完成逕流分擔計畫書後，由各部會共同辦理兼具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出流管制部分，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即要求開發單位就要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公私部門共同分工合作，以增加整體流域耐洪程度。
5. 逕流分擔是由公務部門負責辦理，配合天然地形運用新建公共空間，一方面不妨礙原本設施功能，一方面可於洪水期間發揮滯洪功用，減少住宅或工廠等積淹水風險及損失，也可以減少河川或排水因拓寬須徵收之私有土地。而土地開發原本就需提出開發計畫申請，未來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可於申請開發時同步進行，並不會造成開發時程延遲，更可因為水利單位對相關整地排水提供技術審查意見，進一步避免開發區可能產生之積淹水問題，同時保障整個地區性防洪安全。

（二）委員蘇治芬「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逕流分擔計畫與出流管制措施係以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降雨逕流，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承擔其開發致生之防洪義務，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有別傳統水利事業興辦或水道管理，爰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專章。

2.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實施逕流分擔計畫。（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六）
3. 明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且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七至第八十三條之九）
4. 為簡政便民，避免重複要求開發單位送審，爰將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排除於本法規定之範圍。但如位於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比率過小，仍有造成鄰近土地淹水風險，故規範一定之比率限制。（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
5. 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6.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7. 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出流管制計畫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三）
8. 明定各地方政府為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得派員辦理查核業務。（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九）
9. 明訂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以及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之情形應受之罰則。（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十、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10. 為避免本法修正通過前經主管機關審查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因新舊法適用衍生爭議，明定本次修法後一年內，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得依排水管理辦法繼續送審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以及本法修正通過前已取得排水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處理方式。（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二）
11. 明定第八十三條之七生效前，土地開發利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實施而尚未完工，但未依排水管理辦法核定排水計畫書者，應於一定時間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出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三）
12. 修正本法之施行日期。（第九十九條）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會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	說明	明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b>行政院提案：</b> 一、本章新增。 二、因鑑於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有別傳統水利事業興辦或水道管理，爰增訂本專章，說明如下： (一)全國淹水災情在政府機關數十年整治下已獲改善，然而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之困難，為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需推動逕流分擔減少進	

<p>入水道洪水量，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p>	<p>(二)土地開發利用會因開發減少土地透水面積，致增加土地逕流量，進而增加鄰近土地及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為減少土地開發所致增加之淹水風險，需推動出流管制，要求開發單位設置減洪設施，削減因開發所致增之逕流量。</p> <p><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  <u>一、本章新增。</u>                  二、逕流分擔計畫與出流管制措施係以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降雨逕流，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承擔其開發致生之防洪義務，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有別傳統水利專業興辦或水道管理，爰增訂本專章。</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p>	<p>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p>	<p>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公告後實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擬訂逕流分擔計畫，說明如下： (一)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的困難，而重大建設遭受損失較其他類型災損嚴重，應透過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提高土地保護能力，故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例如高度都市發展且高淹水潛勢之基隆河流域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所在之鹽水溪排水集水區域等，該等河川流</p>
<p>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其逕流分擔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p>	<p>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其逕流分擔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p>	<p>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其逕流分擔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p>	<p>部科學工業園區所在之鹽水溪排水集水區域等，該等河川流</p>

<p>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p>	<p>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之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p>
<p>(二)逕流分擔計畫，將降雨逕流妥</p>	<p>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未來各執行機關依商訂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期程，於新建或改建其事業設施時，配合完成逕流分擔措施。如有防洪迫切需求，各相關機關可研提專案計畫辦理。</p>	<p>三、因部分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屬相毗鄰者，其降雨逕流會有越域漫淹之情形，故逕流分擔計畫得整合擬訂，以符合實需，又因現行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區分為中央管、直轄市、縣（市）管，為避免日後整合型逕流分擔計畫主管機關不明衍生</p>	<p>三、因部分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屬相毗鄰者，其降雨逕流會有越域漫淹之情形，故逕流分擔計畫得整合擬訂，以符合實需，又因現行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區分為中央管、直轄市、縣（市）管，為避免日後整合型逕流分擔計畫主管機關不明衍生</p>

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四、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諸多機關間之協商與整合，為使逕流分擔計畫順利完成擬訂及審議作業，於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逕流分擔計畫，應分別以任務編組方式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逕流分擔計畫由地方政府擬訂者，應先經地方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完成擬訂，再送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逕流分擔計畫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且都市高度發

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及加高的困難，此外，重大建設遭災損失較其他類型災損嚴重，應有較高的保護措施，故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實施逕流分擔計畫，並明定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公告後實施。

逕流分擔計畫為行政機關間之行政計畫，主要內容係將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降雨逕流，透過逕流分擔計畫，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以減少淹水風險。

三、第二項規定係因部分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屬相接鄰者，其降雨逕流會有越域漫淹之情形，故逕流分擔計畫得整合擬訂，以符合實需，另因現行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區分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b></p> <p>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概況。 三、計畫目標。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p>	<p>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概況。 三、計畫目標。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p>	<p>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二、基本資料調查。 三、水文水力分析。 四、問題分析與探討。 五、計畫目標。 六、逕流分擔規劃方案。 七、逕流分擔措施及權責機關。</p>	<p>為中央管、直轄市、縣(市)管，為避免日後整合型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主管機關不明衍生爭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內容如涉及原住民土地者，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須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p>	<p><b>行政院提案：</b> <u>一、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主要內容。 三、逕流分擔計畫內將載明相關機關事業計畫應分擔之逕流量及分擔措施(例如調整局部地形、指定建築物高程等)，並由該事業機關作為逕流分擔措施之執行機關，於目的事業新建或改建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以分擔降雨逕流，提升土地耐淹能力，爰第二項明定逕流分</p>
--	---	---	---	---

<p>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p>	<p>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p>	<p>八、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p>	<p>擔措施之定義。 <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主要內容。 三、第二項明定逕流分擔措施之定義。</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b> 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p> <p>逕流分擔計畫內容</p>	<p>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p> <p>逕流分擔計畫內容</p>	<p>第八十三條之四 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主管機關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逕流分擔計畫擬</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廣納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及民眾意見，以使逕流分擔計畫更符合民意，以利後續推動。 三、第二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並以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民眾得提供意見予主</p>

<p>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p>	<p>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p>	<p>訂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其參酌修正。</p>	<p>管機關參酌修正逕流分擔計畫。</p> <p><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廣納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及民眾意見，以使逕流分擔計畫更符合民意，以利後續推動。</p> <p>三、第二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並以適當方法周知、民眾意見提供予主管機關參酌修正逕流分擔計畫等。</p>
---	---	---	---	---	---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b></p> <p>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p> <p>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p> <p>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三條之五 逕流分擔計畫公告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逕流分擔計畫，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辦理逕流分擔措施。</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自治法規辦理前項逕流分擔措施。</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逕流分擔措施主要係透過土地分擔降雨逕流，應優先由公務機關於興辦目的事業（包括目的事業新建或改建）辦理，故於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措施應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辦理，避免將其應負擔降雨逕流先由民眾負擔。</p> <p>三、第二項明定公有土地皆無法辦理逕流分擔措施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另尋私有土地辦理。</p> <p><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應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辦理逕流分擔措施。</p> <p>三、因逕流分擔措施涉及防洪設施、都</p>
--	---	--	---

	<p>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p> <p>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p> <p>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p> <p>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p>	<p>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p> <p>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p> <p>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p> <p>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p>		<p>市計畫、營建、交通等興建與管理，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地方自治事項，故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自治法規辦理逕流分擔措施。</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b></p> <p>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p> <p>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p> <p>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p> <p>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p>	<p>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p> <p>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p> <p>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p> <p>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p>	<p>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p> <p>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p> <p>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p> <p>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p>	<p><b>行政院提案：</b></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主管機關得檢討變更之考量因素。</p> <p>三、第二項規範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及八十三條之四擬訂程序辦理。</p> <p><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主管機關得檢討變更之考量因素。</p> <p>三、第二項規範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擬訂程序辦理。</p>	<p>市計畫、營建、交通等興建與管理，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地方自治事項，故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自治法規辦理逕流分擔措施。</p>

<p>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p>	<p>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p>	<p>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擬訂程序辦理。</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b>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p>	<p>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p>	<p>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且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非都市土</p>	<p><b>行政院提案：</b> <u>一、本條新增。</u> 二、本法所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原為本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授權訂定排水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排水計畫書，因該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擬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刪除，為避免名稱混淆，爰明定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三、土地開發利用若涉及減少土地透水面積或整地行為將減少土地入滲能力或縮短集流時間，進而增加逕流量，當其規模達一定程度以上時，其所增加之逕流量將造成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於第一項明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p>

<p>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p>	<p>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或涉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時，義務人應於土地變更階段即擬具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p>	<p>上，且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p>
<p>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p>	<p>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p>	<p>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且規模達一定範圍以上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p>	<p>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義務人之定義。 五、中央機關興辦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往往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其逕流增量亦較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案件為大，出流管制須更嚴謹審查及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增加淹水風險，故於第三項明定，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於審查階段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參與審查，充分整合地方意見及符合出流管制規定後，始予核定。</p>
<p>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p>	<p>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p>	<p>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前，土地變更主管</p>	<p>六、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於第四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p>

<p>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期程序辦理。</p> <p>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p> <p>二、基地現況調查。</p> <p>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p> <p>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p> <p>五、其他相關文件。</p> <p>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p>	<p>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期程序辦理。</p> <p>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p> <p>二、基地現況調查。</p> <p>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p> <p>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p> <p>五、其他相關文件。</p> <p>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p>	<p>機關不得核定第三項土地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p> <p>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核定之計畫監督檢查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另出流管制設施指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所設置，用於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洪峰流量之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及其收集水路等。</p> <p>第六項規定出流管制設施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者，應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其要件及程序，準用本條第一項所定擬訂程序辦理。</p> <p>第七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載明</p>	<p>許可。</p> <p>七、為確保各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相符，並永續維持功能，於第五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核定之計畫監督檢查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另出流管制設施指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所設置，用於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洪峰流量之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及其收集水路等。</p> <p>八、第六項規定出流管制設施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者，應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其要件及程序，準用本條第一項所定擬訂程序辦理。</p> <p>九、第七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載明</p>
--	--	---	---

<p>免再送審。</p> <p>土地開發利用之一 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 書之提送、審查、核定 、檢查紀錄、監督查核 、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 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	<p>土地開發利用之一 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 書之提送、審查、核定 、檢查紀錄、監督查核 、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 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	<p>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 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 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 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 計畫書。</p> <p>土地開發利用之 一定規模、一定範圍、 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 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 、審查、核定、檢查紀 錄、監督查核、出流管 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 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 制計畫書之變更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p>	<p>事項。</p> <p>十、出流管制計畫書係依出流管制規劃 書核定內容研擬，故於第八項明定出 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如已於出流管制 規劃書內載明並經核定，亦未改變其 內容者，於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時得 免再重複審查。</p> <p>十一、如於土地開發利用時已提整體開 發區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完成審 查核定程序，則整體開發利用所增加 之洪峰流量已由核定之出流管制計 畫書相關減洪設施所吸納，後續於開 發區內辦理分區或分階段開發時，倘 未涉及變更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者，即使該分區或分階段開發規模亦 達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仍毋須 再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 規劃書，應依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辦理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 及維護，以及定期檢查申報檢查紀錄 ，併予說明。</p>
--	---	--	---

十二、第九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所規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原為本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授權訂定排水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排水規劃書與排水計畫書，為避免名稱與其他法令之名稱混淆，故更名為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

三、土地開發利用若涉及減少土地透水面積或整地行為將減少土地入滲能力或縮短集流時間，進而增加逕流量，當其規模過大時其所增加之逕流量將增加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於第一項明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且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開發基

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第二項明定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人定義。

五、為使土地開發利用之義務人於非都市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等土地變更階段，留設足夠滯洪空間，以免造土地變更完成後無法於出流管制計畫書設置足以削減洪峰流量之設施，爰第三項規定，義務人應於土地變更階段即先擬具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六、中央機關興辦之大規模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因涉及眾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其逕流增量亦較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案件為大，出流管制須更嚴謹審查，及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增加淹水風險，故於第四項明定，屬中央機關興辦且規模達一定範圍以上

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七、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於第五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前，土地變更主管機關（內政部）不得核定土地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八、為確保各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相符，並永續維持功能，於第六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經核定後，義務人應依計畫辦理，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及維護管理出流管制設施，作成檢查紀錄，送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核定之計畫監督檢查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第六項出流管制設施指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所設置，用於削減土地開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p>	<p>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p>	<p>第八十三條之九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計畫書除需載明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外,應再載明工程計畫與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p>	<p>發利用所增加洪峰流量之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及其收集集水路等…。 …。 九、第七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要件。 十、第八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須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p>	<p>發利用所增加洪峰流量之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及其收集集水路等…。 …。 九、第七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要件。 十、第八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須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土地開發利用之義務人於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等土地變更階段,留設足夠滯洪空間,以免造成土地變更完成後無法於出流管制計畫書設置足以削減洪峰流量之設施,爰第一項規定義務人除應於土地開發利用許可前依前條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以外,應於土地變更前另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惟屬僅辦理非</p>			

<p>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p>	<p>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p>
<p>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p> <p>二、基地現況調查。</p> <p>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p> <p>四、其他相關文件。</p>	<p>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p> <p>二、基地現況調查。</p> <p>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p> <p>四、其他相關文件。</p>
<p>出流管制規劃書之</p>	<p>出流管制規劃書之</p>

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准興辦專業計畫在前，應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規定，爰毋須納入本條第一項規定內。

三、為使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程序一致，於第二項明定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留設足夠滯洪空間，於第三項明定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五、第四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應載明事項。

六、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

<p>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流出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前洪峰流量。</p> <p>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第八十三條之八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內擬訂削減洪峰流量方案，以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流出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前洪峰流量。</p> <p>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b></p> <p>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流出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前洪峰流量。</p> <p>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流出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前洪峰流量。</p> <p>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第八十三條之八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內擬訂削減洪峰流量方案，以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流出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前洪峰流量。</p> <p>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不增加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明定義務人應於削減洪峰流量方案內研擬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方案，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流出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前洪峰流量。</p> <p>三、第二項明定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不增加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明定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內研擬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方</p>

<p>案，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口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p> <p>三、第二項明定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p> <p>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p> <p>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b></p> <p>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p> <p>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p>
<p><b>行政院提案：</b></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免送流出管制計畫書與流出管制規劃書案件，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規定主要係因流出管制計畫書與流出管制規劃書屬土地管理層次流出管制法規，而水土保持法所規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屬土地管理層次，考量水土保持規劃書與水土保持計畫書保持法所規範，已訂有完整之審查、監督及裁罰規定，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設置之滯洪設施具有吸納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之功能，且已規定不得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p>		<p>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辦理，但第二款仍應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六項規定辦理：</p> <p>一、位於水土保持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計畫範圍達一定比率以上。</p> <p>二、位於已核定流出管制計畫書範圍內，且未涉及變更流出管制計畫書核定內容。</p>		

<p>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p> <p>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p> <p>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p> <p>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p> <p>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規模達一定範圍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容許排洪量，而有出流管制功能，為簡政便民，避免重複要求開發單位送審，爰將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其水土保持計畫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書業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查核定者，排除於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適用範圍。但部分土地開發利用並未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如其未納入部分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者。仍有造成鄰近土地淹水風險，故規範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者，方可排除適用。</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防洪工程，主要係為解決降雨逕流及改善淹水問題，蓄水工程亦具備承納降雨逕流功能，另禦</p>			

潮工程主要係用於抵禦海潮侵襲，並未涉出流管制政策，故於第二款納入排除範圍。

(三)第三款係考量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發生時，國家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緊急做必要之公共設施，如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恐將緩不濟急，故列為排除範圍。

三、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故第二項規定該等土地開發是否符合本條免送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免送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

流管制計畫書案件，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要係因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屬土地管理層次出流管制法規，而水土保持法所規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屬土地管理層次，考量水土保持規劃書與水土保持計畫係水土保持法所規範，已訂有完整之審查、監督及裁罰規定，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設置之滯洪設施具有吸納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之功能，且已規定不得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放量，而有出流管制功能，為簡政便民，避免重複要求開發單位送審，爰將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排除於本法規定之範圍。但如位於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比率過小，仍有造成鄰近土地淹水風險，故規範一定之比率限制。

三、第一項第二款係考量部分土地開發利用係採分階段開發，該等案件如位於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範圍內，其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已由

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減洪設施所吸納，故該等案件應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辦理，倘未涉及變更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免再送審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但仍應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以及定期檢查申報檢查紀錄。

四、第一項第三款係考量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發生時，國家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緊急做必要之公共設施，如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辦理，恐將緩不濟急，故列為排除範圍。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防洪工程，主要係為解決降雨逕流及改善淹水問題，蓄水工程亦具備承納降雨逕流功能，另禦潮工程主要係用於抵禦海潮侵襲，並未涉出流管制政策，故於第一項第四款納入排除範圍。

六、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中央機關興辦且規模達一定範圍以上者，其出流

	<p>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畫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條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規畫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管制規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故第二項規定該等土地開發是否符合本條免送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七、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b>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畫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畫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條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規畫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畫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出流管制規畫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b>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p>	<p>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畫書之</p>	<p>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規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考量各機關現有人力不足，</p>

<p><b>甲案：(行政院提案條文)</b>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畫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p> <p>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畫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p> <p><b>乙案：不予增訂。</b></p>	<p>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p> <p>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畫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p>	<p>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p> <p>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出流管制規畫書、出流管制計畫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p>	<p>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畫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三、第二項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畫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p> <p><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第八十三條之十二)：</b></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考量各機關現有人力不足，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規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	--	---	--

<p><b>(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b></p> <p>第八十三條之十三</p> <p><b>甲案：(行政院提案條文)</b></p> <p>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容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b>乙案：不予增訂。</b></p>	<p>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容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第八十三條之十三)：</b></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出流管制計畫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p> <p><b>審查會：</b></p> <p>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b>行政院提案：</b></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建築基地保水相關設施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已訂有相關規定。</p> <p>三、為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除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p>

<p>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他未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爰本次增訂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法源，以利全面落实。</p> <p><b>審查會：</b>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他未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爰本次增訂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法源，以利全面落实。</p> <p><b>審查會：</b>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p>
<p><b>行政院提案：</b> <u>一、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各地方政府為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得派員辦理查核業務，其義務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基於維護國防機密，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二項明定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查核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規定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應通知其義務人之期限。</p>		<p>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六項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p>	<p>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b> 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p>

<p>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會同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憲兵單位協助之。</p>	<p>四、第三項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處罰。</p>
<p>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p>	<p>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p>	<p>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p>	<p><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各地方政府為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得派員辦理查核業務，其義務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基於維護國防機密，應會同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辦理。</p> <p>三、第二項明定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查核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規定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應前應通知其義務人之期限。</p> <p>四、第三項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處罰規定。</p>

<p>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p>	<p>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b>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p>	<p>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p>	<p>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及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p> <p>前項經直轄市、縣</p>	<p><b>行政院提案：</b> <u>一、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配合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應處罰之金額及停止開發；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之處罰金額，及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之規定。 <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p>

<p>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u>五萬</u>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p>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p>(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p><u>一、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配合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應處罰之金額及停止開發、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之處罰金額，及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之規定。</p> <p><b>審查會：</b>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b>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第七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p>	<p>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第七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p>	<p>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六項規定，未依核定出流管</p>	<p><b>行政院提案：</b> <u>一、本條新增。</u> 二、配合新增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對義務人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之情形，增訂其罰責。 <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 <u>一、本條新增。</u> 二、第一款配合新增第八十三條之七第</p>

<p>，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制計畫書內容施工，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二、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六項規定，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六項，對義務人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之情形，增訂其罰則。 三、第二款配合新增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六項規定，對義務人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之情形，增訂其罰則。</p>
<p>(不予增訂)</p>		<p>第九十七條之二 第八十三條之七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後一年內，得依排水管理辦法繼續送審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排水計畫書，但尚未</p>	<p><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本法修正通過前經主管機關審查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因新舊法適用衍生爭議，於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法後一年內，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得依排水管理辦法繼續送審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 三、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法通過前已取得排水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處</p>

				<p>理方式。</p>
<p><b>(不予增訂)</b></p>		<p>完工者，得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繼續施工及維護管理。但原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有變更時，應依本法規定辦理。</p>	<p>第九十七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土地開發利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實施而尚未完工，但未依排水管理辦法核定排水計畫書者，義務人應於本次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辦理。 義務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第九十三條之十規定辦理。</p>	<p><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 <u>一、本條新增。</u> 二、本條明定第八十三條之七生效前，土地開發利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實施而尚未完工，但未依排水管理辦法核定排水計畫書者，應於一定時間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出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p>
<p><b>(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b>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p>	<p>第九十九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第七章之一增訂，尚有相關</p>

<p><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u> <u>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 <u>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u> <u>之。</u></p>	<p><u>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 <u>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u> <u>之。</u></p>		<p>配套事宜應予事前規劃，為期週延，爰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b> 配合第九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之三之施行日期，修正本條文內容。</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2 分至 3 時 14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5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一、第八十三條之十二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外，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另立法說明增列文字；本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二、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條文，修正為：「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立法說明增列文字；本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

主持人：高志鵬

協商代表：蘇治芬 陳超明 鄭運鵬 莊瑞雄 賴瑞隆

黃國昌 周陳秀霞 何欣純 柯建銘 許智傑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李鴻鈞

附件

###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條文及立法說明

107 年 5 月 22 日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考量各機關現有人力不足，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三、第二項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u>建築物涉及下水道或建築法規之簽證，從其規定。</u> 四、技師執業範圍係依技師法規定，倘相關技

	<p><u>師執業範圍符合出流管制所需業務範疇時，其即得為第一項主管機關委託之對象；亦得為第二項簽證之技師。</u></p>
<p>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u>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建築基地保水相關設施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已訂有相關規定。</p> <p>三、為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除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他未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爰本次增訂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法源，以利全面落實。</p> <p><u>四、有關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置適當之透水或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時，應參考建築法規辦理。</u></p>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宣讀「水利法」增訂第七章之一章名。

###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主席：增訂第七章之一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三。

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概況。
- 三、計畫目標。
-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四。

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五。

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六。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

共設施遭受損壞。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七。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七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八。

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八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九。

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

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

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九。

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主席：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十。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主席：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十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十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二不予增訂。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三不予增訂。

宣讀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九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水利法增訂第七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出文字修正。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八十三條之六第二項三讀文字修正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主席：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六第二項中「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八十三條之四」文字修正為「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請問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水利法增訂第七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並將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及委員李俊俛等 22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4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8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終審法院的大法庭制度，是基於憲法平等原則，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而建立的，對於促進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增加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將發揮極為重要的作用。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係參考德國大法庭之相關規範，然而為因應我國本土性的需求，也做了相當幅度的調整。本院在擬定上開草案之初，即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邀請終審法院、相關廳處、法務部代表、對本議題學有專精之法官、檢察官及學者多人參加法案諮詢會，對於大法庭制度應如何設計以及相關優缺點進行比較分析。嗣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上開草案之後，本院又陸續於同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30 日在臺中、高雄及臺北三地舉辦法案說明會，向實際從事實務工作之各地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說明制度之形成過程及運作方式，同時討論溝通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與臺灣法學會合辦「大法庭草案評析」學術研討會，邀集相關法律學者從學術之角度，對於上開草案規定進行分析與檢討。藉由上開各種前置準備、溝通討論，使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的規劃能更臻完善。今日謹就：本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緣由及目的，說明如下：

最高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如同最高法院，所為裁判亦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追求裁判安定性、可預測性之功能，對於具有原則重要性法律問題，亦應有整合各種見解，發揮法律續造作用之機制。為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之組成及運作，與前開最高

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類似，惟因行政訴訟之性質與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而稍有部分出入。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合議庭組成之限制：

最高行政法院組成大法庭裁判事件，不受原法定 5 人組成合議庭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新增大法庭制度

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為使大法庭聚焦解決法律爭議，明定大法庭之裁判事項以法律爭議為限，不包含提交事件之本案終局裁判。

(三)歧異提案及徵詢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對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評議結果所採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即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爰課予該庭應將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裁判之提案義務（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又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爰明定最高行政法院之各庭於裁定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前，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為避免徵詢程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 30 日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擬制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

(四)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於評議後，倘認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為促進法律之續造並增進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得由各庭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大法庭裁判（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3）。

(五)當事人提案聲請

有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乃賦予當事人得促請受理事件之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行使歧異提案之職權（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4 第 1 項）。又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非具有相當法律專業知識者，難以勝任，故於第 2 項明定當事人依第 1 項規定為聲請者，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4 第 2 項）。另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如認聲請不合法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無庸命其補正（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4 第 3 項）。

(六)提案庭得撤銷提案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5）。

(七)大法庭之組織

大法庭採合議審判，為避免影響效率，爰規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 9 人合議行之，且明定由並任法官之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6 第 1 項）。又為使大法庭迅速掌握重要法律爭點，爰規定提案庭應指定庭員 1 人，為大法庭之當然成員。且為充足大法庭裁判之代表性，復明定大法庭之其他成員，由該院法官中票選 7 人擔任。另為使各庭意見得以交流，宜使庭員盡可能來自不同庭，爰明定票選產

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 1 人（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6 第 2 項、第 3 項）。

(八)大法庭成員產生程序

明定大法庭庭員之票選庭員人選及遞補人選，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自全體法官中，以無記名之票選方式選出，及其等之 2 年任期。並明定院長、票選庭員、提案庭所指定之法官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成員時之遞補方式（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7）。

(九)大法庭程序

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8 第 1 項）。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應保障其訴訟上之權益，而大法庭之言詞辯論係以法律爭議為核心，以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者為之，始能協助當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並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爰於第 2 項明定，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另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資格，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之規定。藉由在大法庭應行言詞辯論且強制由具備法定資格之訴訟代理人，強化並完備當事人之程序地位及公正審判（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8 第 2 項）。於大法庭指定之言詞辯論期日，如須當事人均到場始能進行辯論，容將導致大法庭裁判程序不當拖延，為促進訴訟，爰於第 3 項規定，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俾大法庭裁量決定是否逕為缺席裁定或改期續行言詞辯論（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8 第 3 項）。至於專業法律意見徵詢部分，因相關程序於行政訴訟法第 162 條已有規範，原得透過本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 11 準用之，故不另行規定，併予敘明。

(十)大法庭裁定及不同意見書

大法庭單純處理法律爭議，僅屬審理之中間程序，非屬本案終局裁判，故其決定應以裁定行之。大法庭之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見解雖與多數意見不同，然亦可能甚具參考價值。故若已將不同意見之要旨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9）。

(十一)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

大法庭係就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裁定，提交事件仍由提案庭審理，但大法庭之裁定係就提交事件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應有拘束效力。爰明定提案庭就提交事件，應以大法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本案終局裁判（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0）。

(十二)大法庭程序準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除本法已作特別規定者外，其餘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之事項，自應分別準用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1）。

(十三)廢除判例選編、變更及決議制度

現行判例及決議均係將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或決議內容，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但此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且本法修正增訂大

法庭制度，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故現行判例選編、變更及決議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6 條之規定。

(十四)判例之效力

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爰明定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應回歸裁判之本質，即最高行政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是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則以判例基礎事實的「先前裁判本身」為準，依循歧異提案程序處理（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次修正係因應司法改革，增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以促進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增加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爰保留部分條文待院會處理，而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 (一)第三條、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三、增訂第十五條之五、增訂第十五條之七、增訂第十五條之九至第十五條之十一、刪除第十六條，均照案通過。
- (二)增訂第十五條之四，除第一項序文中段修正為「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及第三款修正為「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外，餘照案通過。
- (三)增訂第十五條之六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增訂第十五條之八，除增訂第三項「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當事人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同。」外，餘照案通過。
- (五)增訂第十六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鑒於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而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未修正施行日期規定，依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為使民事、刑事及行政之大法庭制度同時施行，爰此要求司法院應將本次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與本次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定於同一日。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 行 政 法 院 組 織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 <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 ，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 <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 ，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配合本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十一，明定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爰於第二項增訂除外規定。 <b>審查會</b>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第十五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最高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亦應賦予最高行政法院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故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爰明文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之組織依據。又為使大法庭聚焦解決法律爭議，復明定大法庭之裁判事項以法律爭議為限，不包含

			<p>提交事件之本案終局裁判，故其性質為中間裁判，不生大法庭能否廢棄提交事件之原審裁判，及當事人能否對大法庭之裁判聲請再審以資救濟等問題。</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之二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p> <p>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p>	<p>第十五條之二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p> <p>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規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第一種類型，即「歧異提案」及其「提案義務」，以維持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之一致性，確保最高行政法院作出的裁判，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據此，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於查閱該院先前裁判（包括依據大法庭裁判結果作成之終局裁判）後，針對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評議結果所採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包含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受理案件庭擬與未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此際即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應予統一之必要，爰課予該庭應將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裁判之提案義務，並明定向大法庭提案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為之，以昭慎重。再者，大法庭設置目的之一，為統一最高行政法院各庭間歧異之法律見解，在大法庭設置前，最高行政法院係以選編判例及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p>

成決議之方式統一見解。準此，倘若就某法律爭議，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雖出現歧異看法，但已透過選編判例或作成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方式統一見解，事後即不再有裁判歧異之問題，在大法庭設置後，當無就同一法律爭議在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前之見解歧異裁判，以歧異提案開啟大法庭程序之必要；惟如在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後，就同一法律爭議仍有裁判採取異於判例或決議之見解，在大法庭設置後應以歧異提案之方式，開啟大法庭程序以統一見解，自屬當然，併予說明。

三、司法資源為有限財，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爰於第二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之各庭於裁定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前，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為避免徵詢程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擬制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倘於徵詢程序，徵詢庭之評議見解已獲其他各庭採納，各庭見解趨於一致，即無見解歧異而須由大法庭加以統一之必要，此時逕由徵詢庭於所受理事件之裁判適用該法律見解，並說明前開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

			<p>，使外界得知最高行政法院之先前裁判見解已透過徵詢程序變更為已足。如徵詢庭在徵詢結束後變更原評議見解，同意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徵詢庭自得逕依先前裁判之見解為裁判。惟若徵詢結束後，任一受徵詢庭之見解與徵詢庭不同，且徵詢庭仍維持原評議見解時，此際始有裁判見解歧異，而應啟動大法庭程序之必要。爰明定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徵詢庭始得就該法律爭議以裁定敘明理由向大法庭提案。至若先前裁判已有複數歧異見解，各庭復無法在徵詢程序就該爭議達成一致看法，則無論徵詢庭採取何一先前裁判之見解，仍無法避免與先前裁判之見解歧異，徵詢庭自有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義務，併予說明。</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之三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p>	<p>第十五條之三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規定事件提案予大法庭之第二種類型，即「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於評議後，倘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為促進法律之續造並增進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亦得由各庭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p>

裁判。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本項提案雖不以踐行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徵詢回復程序為要件，但提案庭如認有徵詢其他各庭意見之必要，仍得進行徵詢。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庭之目的，固著重客觀法秩序一致性之維護，但鑑於當事人仍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應賦予當事人得促請受理事件之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行使歧異提案之職權。然為避免當事人聲請浮濫，過度增加法院負擔，酌就當事人得提出聲請之提案種類、範圍及法定程式設限。爰於第一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之先前裁判已出現複數歧異見解，當事人得以書狀向受理事件之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表明涉及之法令、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及其具體內容、該歧異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等事項，聲請將

第十五條之四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 一、涉及之法令。
  -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及其具體內容。
  - 三、該歧異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 四、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
- 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照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之四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 一、涉及之法令。
-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 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

之影響。

四、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

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之一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該法律爭議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三、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及重要性，非具有相當之法律專業知識者，難以勝任，故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前項聲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又行政訴訟之上訴程序已採強制代理制度（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參照），如第一項之聲請人為上訴人，因其業於提起上訴時委任訴訟代理人，原無須再次委任，併予敘明。

四、受理第一項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如認聲請不合法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無庸命其補正，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及第三款修正為「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三、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四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

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一、涉及之法令。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之具體內容。

三、該歧異見解或法律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四、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

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說明：

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而鑒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應使當事人亦得促請受理案件之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以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行使向大法庭提案之職權。」

<p>(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p>	<p>第十五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提案庭因法律見解歧異而提案至大法庭，如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見解歧異之情形，例如提案庭事後變更見解，採取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或法律修正後已無爭議，自應允許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又提案庭對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是否提案至大法庭，具有裁量權，故提案庭於提案後自得裁量撤銷提案，此為法理之當然，為避免爭議，爰明文規定之，以資明確。</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五條之六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並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p> <p>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擔任。</p> <p>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大法庭採合議審判，為避免大法庭成員人數過多，影響合議之效率，爰於第一項規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且由並任法官之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p> <p>三、為使大法庭審理法律爭議，得迅速掌握其中重要法律爭點，以促進審判效率，爰於第二項規定，提案庭應指定庭員一人為大法庭之當然成員。惟提案庭指定庭員時，允宜優先指定提交案件之受命法官。又為廣納意見，復明定大法庭之其他成員，由該院法官中票選之法官</p>

七人擔任。

四、大法庭作成之裁判，即代表最高行政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為使各庭之意見能充分交流，宜使庭員盡可能來自不同庭。爰於第三項規定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以利各法官對於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所持見解，得藉由所屬庭獲選之大法庭庭員，傳達予大法庭成員參考。惟基於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各庭參與大法庭之成員於大法庭評議時，仍應本於直接參與大法庭裁判過程所形成之法律確信為之，不受原所屬庭多數見解之拘束，蓋大法庭係以裁判法律爭議統一終審法律見解為任務之法定裁判機關，僅直接參與大法庭裁判之合議庭成員，方能決定大法庭之裁判結果。故各庭進入大法庭之成員數縱非一致，亦不生欠缺代表性之問題，併予指明。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六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並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

			<p>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擔任。</p> <p>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庭長及審判長之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每庭至少應有一人。</p> <p>第二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之七 前條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院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p> <p>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p>	<p>第十五條之七 前條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院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p> <p>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大法庭就法律爭議裁判，性質上屬最高行政法院之中間裁判，其票選庭員人選、遞補人選產生，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事務分配一環，依法官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法官會議議決，且院內法官何人適於從事大法庭審判事務，同院法官知之最詳，爰於第一項規定大法庭之票選庭員人選及遞補人選，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自全體法官中，以無記名之票選方式選出，並明定任期為二年，其遞補人選之任期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以兼顧大法庭組織之安定及成員之適當輪替。</p> <p>三、擔任大法庭審判長之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如出缺或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應由遞補人選遞補該空缺，審判長則由完成遞補後之大法庭成員中資深庭長充之，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p>

<p>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p> <p>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p>	<p>任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p> <p>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p>		<p>，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時，亦由遞補人選遞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因功能考量而自大法庭庭員中保留予提案庭指定庭員之席次，如受指定者因出缺或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時，自應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以代之，而非由票選之遞補法官遞補，爰於第三項明文規定。</p> <p>五、法律爭議繫屬大法庭期間，如遇大法庭庭員因任期屆滿改選而更易，為避免該審理中之法律爭議因法官更易造成延宕，或將庭員改選與審理中法律爭議不當連結產生裁判公正性之疑慮，爰於第四項明定已繫屬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如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應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成員繼續審理至法律爭議終結止，且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時之遞補，亦由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原預定之遞補人選遞補之。</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之八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p>	<p>第十五條之八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p> <p>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大法庭係就法律爭議為裁判，影響深遠，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p>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當事人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同。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三、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應保障其訴訟上之權益，而大法庭之言詞辯論係以法律爭議為核心，以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者為之，始能協助當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並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而大法庭為終審程序之一部分，倘當事人於大法庭行言詞辯論前尚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將有礙當事人行使訴訟權，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另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資格，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藉由在大法庭應行言詞辯論且強制由具備法定資格之訴訟代理人，強化並完備當事人之程序地位及公正審判。

四、於大法庭指定之言詞辯論期日，如須全部當事人均到場始能進行辯論，容將導致大法庭裁判程序不當拖延，為促進訴訟，爰於第三項規定，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俾大法庭裁量決定是否逕為缺席裁定或改期續行言詞辯論。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三項末段修正為「當事人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同。」

三、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八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當事人經審判長許可亦得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

「說明：

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主體，應保障其訴訟上之權益，草案第十五條之十一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使選任專家學者僅限於大法庭認為必要時方得選任，而程序

			主體之當事人並無選任專家學者之權，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明定當事人於經審判長之許可，亦得選任專家學者提出意見，作為法院判斷之參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之九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 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第十五條之九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 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大法庭單純處理法律爭議，僅屬審理之中間程序，非屬本案終局裁判，故其決定應以裁定行之，並應將所採之法律見解完整明確記載於主文，及敘明其決定採用該法律見解與不採納其他法律見解之理由。又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影響深遠，自應公告周知，為昭慎重，大法庭之裁定應宣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大法庭為終審程序之一環，於裁定後即屬確定。然大法庭制度係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促進法律續造而設，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見解雖與多數意見不同，然亦可能甚具參考價值。故若已將不同意見之要旨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b>審查會：</b>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之十 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有拘	第十五條之十 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有拘束力。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大法庭係就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裁定，提交事件仍由提案庭審理，但大法庭

<p>束力。</p>			<p>之裁定係就提交事件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應有拘束效力。爰明定提案庭就提交事件，應以大法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本案終局裁判。</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之十一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p>	<p>第十五條之十一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除本法已作特別規定者外，其餘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之事項，自應分別準用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刪除)</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第十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p> <p>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事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p> <p>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判例及決議均係將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或決議內容，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但此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且本法修正增訂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故現行判例選編、變更及決議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於依第一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應舉行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六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p> <p>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故新增本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p> <p>三、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應回歸裁判之本質，即最高行政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是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則以判例基礎事實的「先前裁判本身」為準，依循本法第十五條之二之歧異提案程序處理。</p> <p>四、決議制度之規定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亦已刪除。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先前已作成之決議，僅是最高行政法院先前「</p>

曾經」表示的法律見解，若欲提交大法庭，仍應回歸「先前裁判」，亦即，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以依據系爭決議意旨作成的「後續裁判」，來認定是否具有裁判歧異情形。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4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9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終審法院的大法庭制度，是基於憲法平等原則，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而建立的，對於促進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增加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將發揮極為重要的作用。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係參考德國大法庭之相關規範，然而為因應我國本

土性的需求，也做了相當幅度的調整。本院在擬定上開草案之初，即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邀請終審法院、相關廳處、法務部代表、對本議題學有專精之法官、檢察官及學者多人參加法案諮詢會，對於大法庭制度應如何設計以及相關優缺點進行比較分析。嗣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上開草案之後，本院又陸續於同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30 日在臺中、高雄及臺北三地舉辦法案說明會，向實際從事實務工作之各地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說明制度之形成過程及運作方式，同時討論溝通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與臺灣法學會合辦「大法庭草案評析」學術研討會，邀集相關法律學者從學術之角度，對於上開草案規定進行分析與檢討。藉由上開各種前置準備、溝通討論，使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的規劃能更臻完善。今日謹就：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緣由及目的，說明如下：

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若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最高法院裁判作成前有整合見解機會，將有助於發揮法律續造功能。故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促成上開功能之適當裁判機制，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合議庭組成之限制

最高法院組成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案件，不受原法定五人組成合議庭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新增大法庭制度

為使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聚焦解決法律爭議，明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判事項以法律爭議為限，不包含提交案件之本案終局裁判（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三)歧異提案及徵詢程序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評議結果所採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即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應予統一之必要，爰課予該庭應將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提案義務（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又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爰明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於裁定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前，應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為避免徵詢程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 30 日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擬制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

(四)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於評議後，倘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為促進法律之續造並增進最高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亦得由各庭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3）。

(五)當事人提案聲請

有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乃賦予當事人得促請受理案件之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行使歧異提案之職權（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非具有相當法律專業知識者，難以勝任，故於第 2 項明定，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前項聲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2 項情形，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4 第 2 項）。另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如認聲請不合法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無庸命其補正（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4 第 3 項）。

(六)提案庭得撤銷提案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5）。

(七)大法庭之組織

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分設之庭數，且為避免大法庭成員人數過多，影響合議之效率，爰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均以法官 11 人合議行之，並明定由並任法官之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依其辦理事務類型，分別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6 第 1 項）。又為使大法庭得迅速掌握其中重要法律爭點，爰規定提案庭應指定庭員 1 人，為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當然成員，且為廣納意見，復明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其他成員，分別由該院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中經票選之法官 9 人擔任，另為使各庭之意見能充分交流，宜使庭員盡可能來自不同庭，爰明定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 1 人（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6 第 2 項、第 3 項）。

(八)大法庭成員產生程序

明定大法庭之票選庭員人選及遞補人選，分別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法官，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以無記名之票選方式選出及其任期，並規定院長指定之庭長擔任大法庭審判長之任期，另院長、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票選庭員、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成員時之遞補方式（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7）。

(九)大法庭程序

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8 第 1 項）。當事人為民、刑事訴訟程序之主體，應保障其訴訟上之權益，而大法庭之言詞辯論係以法律爭議為核心，以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者為之，始能協助當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爰於第 2 項明定前項辯論，強制由律師代理或辯護（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8 第 2 項）。另為避免大法庭裁判程序不當拖延，

爰於第 3 項規定一造缺席或兩造均缺席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爰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俾妥適、周延作成裁判（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8 第 4 項、第 5 項）。

(十)大法庭裁定及不同意見書

大法庭單純處理法律爭議，僅屬審理之中間程序，非屬本案終局裁判，故其決定應以裁定行之，並應將所採之法律見解完整明確記載於主文，及敘明其決定採用該法律見解與不採納其他法律見解之理由。又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影響深遠，自應公告周知，為昭慎重，大法庭之裁定應宣示之（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9 第 1 項）。大法庭之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見解雖與多數意見不同，然亦可能甚具參考價值。故若已將不同意見之要旨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9 第 2 項）。

(十一)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

大法庭係就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裁定，提交案件仍由提案庭審理，但大法庭之裁定係就提交案件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應有拘束效力。爰明定提案庭就提交案件，應以大法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本案終局裁判（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0）。

(十二)大法庭程序準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除民事、刑事法律爭議外，亦可能包括少年、家事、智慧財產等類型，此時應先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相關規定，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他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抵觸之事項，自應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1）。

(十三)廢除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

現行判例係將最高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但此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且本法修正增訂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故現行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57 條之規定。

(十四)判例之效力

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爰明定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修正條文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

判例，應回歸裁判之本質，即最高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是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則以判例基礎事實的「先前裁判本身」為準，依循歧異提案程序處理（修正條文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又決議制度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當然廢止，不待明文規定。

(十五)施行日期另定

最高法院為因應大法庭制度之增訂，尚須進行相關配套措施，以免發生法制落差，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15 條第 2 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次修正係因應司法改革，新增大法庭制度，以促進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增加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爰保留部分條文待院會處理，而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第三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三、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五、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七、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九至第五十一條之十一、刪除第五十七條、第一百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二)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四，除第一項序文中段修正為「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及第三款修正為「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外，餘照案通過。

(三)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六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八，除第四項句末增訂「當事人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同。」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五)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法 院 組 織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p>	<p>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p>	<p>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十一，<u>明定最高法院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u>，爰於第三項增訂除外規定。 <b>審查會：</b>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亦應賦予最高法院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故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爰明文規定最高法院大法庭之組織依據。又</p>

			<p>為使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聚焦解決法律爭議，復明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判事項以法律爭議為限，不包含提交案件之本案終局裁判，故其性質為中間裁判，不生大法庭能否廢棄或撤銷提交案件之原審裁判，及當事人能否對大法庭之裁判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等問題。</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一條之二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p> <p>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p> <p>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p>	<p>第五十一條之二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p> <p>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p> <p>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第一種類型，即「歧異提案」及其「提案義務」，以維持最高法院見解之一致性，確保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判，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據此，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於查閱該院先前裁判（包括依據大法庭裁判結果作成之終局裁判）後，針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評議結果所採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包含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受理案件庭擬與未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此際即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應予統一之必要，爰課予該庭應將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提案義務，並明定向大法庭提案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為之，以昭慎重。再者，</p>

大法庭設置目的之一為統一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間歧異之法律見解，在大法庭設置前，最高法院係以選編判例及召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作成決議之方式統一見解。準此，倘若就某法律爭議，最高法院先前裁判雖出現歧異看法，但已透過選編判例或作成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方式統一見解，事後即不再有裁判歧異之問題，在大法庭設置後，當無就同一法律爭議在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前之見解歧異裁判，以歧異提案開啟大法庭程序之必要；惟如在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後，就同一法律爭議仍有裁判採取異於判例或決議之見解，在大法庭設置後應以歧異提案之方式，開啟大法庭程序以統一見解，自屬當然，併予說明。

三、司法資源為有限財，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爰於第二項規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於裁定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前，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為避免徵詢程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擬制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倘於徵詢程序，徵詢庭之評

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p>議見解已獲其他各庭採納，各庭見解趨於一致，即無見解歧異而須由大法庭加以統一之必要，此時逕由徵詢庭於所受理案件之裁判適用該法律見解，並說明前開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使外界得知最高法院之先前裁判見解已透過徵詢程序變更為已足。如徵詢庭在徵詢結束後變更原評議見解，同意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徵詢庭自得逕依先前裁判之見解為裁判。惟若徵詢結束後，任一受徵詢庭之見解與徵詢庭不同，且徵詢庭仍維持原評議見解時，此際始有裁判見解歧異，而應啟動大法庭程序之必要。爰明定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徵詢庭始得就該法律爭議以裁定敘明理由向大法庭提案。至若先前裁判已有複數歧異見解，各庭復無法在徵詢程序就該爭議達成一致看法，則無論徵詢庭採取何一先前裁判之見解，仍無法避免與先前裁判之見解歧異，徵詢庭自有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義務，併予說明。</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三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	第五十一條之三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提案予大法庭之第二種類型，即「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於</p>

<p>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p>	<p>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p>		<p>評議後，倘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為促進法律之續造並增進最高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亦得由各庭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此項提案雖不以踐行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徵詢回復程序為要件，但提案庭如認有徵詢其他各庭意見之必要，仍得進行徵詢。</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四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u>或具有原則重要性</u>，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一、所涉及之法令。</p>	<p>第五十一條之四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一、所涉及之法令。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及其具體內容。</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大法庭之目的，固著重於客觀法秩序一致性之維護，但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應使當事人得促請受理案件之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行使向大法庭提案之職權。然為避免當事人聲請浮濫，過度增加最高法院負擔，故酌就當事人得提出聲請之提案種類、範圍及法定程式設限。爰於第一項規定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之先前裁判已出現複數見解，而有</p>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四、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

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受理第一項之聲請，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該歧異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四、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

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受理第一項之聲請，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十一條之二所規範之積極歧異情事，當事人得以書狀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各庭表明所涉及之法令、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及其具體內容、該歧異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等事項，聲請將該法律爭議，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至於「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當事人則不得促請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之。

三、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非具有相當法律專業知識者，難以勝任，故於第二項明定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前項聲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因民事訴訟之第三審程序及刑事自訴案件均已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參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如為前項聲請者為民事事件之上訴人、再抗告人或刑事案件之自訴人，業於提起上訴或再抗告時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自訴代理人，自無須重複委任律師為聲請，併此敘明。

四、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如認聲請不合法律程式或因不備法定要件致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無庸命其補正，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及第三款修正為「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三、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一條之四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一、所涉及之法令。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之具體內容。

三、該歧異見解或法律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p>四、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p> <p>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p> <p>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受理第一項之聲請，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p> <p>「說明：</p> <p>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而鑒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應使當事人亦得促請受理案件之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以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行使向大法庭提案之職權。」</p>
<p>(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一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p>	<p>第五十一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提案庭因法律見解歧異而提案至大法庭，如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見解歧異之情形，例如提案庭事後變更見解，採取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或法律修正後，已無爭議，自應允許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以裁</p>

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又提案庭對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是否提案至大法庭，具有裁量權，故提案庭於提案後自得裁量撤銷提案，此為法理之當然，為避免爭議，爰明文規定之，以資明確。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之六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

- 一、本條新增。
- 二、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採合議審判。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分設之庭數，且為避免大法庭成員人數過多，影響合議之效率，爰於第一項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均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另明定由並任法官之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依其辦理事務類型，分別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 三、為使大法庭審理法律爭議，得迅速掌握其中重要法律爭點，以促進審判效率，爰於第二項規定提案庭應指定庭員一人，為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當然成員。提案庭指定庭員時，允宜優先指定提交案件之受命法官。又為廣納意見，復明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其他成員，分別由該院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中經票選之法官九人擔任。

四、大法庭作成裁判，即代表最高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為使各庭之意見得以交流，宜使庭員盡可能來自不同庭。爰於第三項規定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以利各法官對於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所持見解，得藉由所屬庭獲選之大法庭庭員，傳達予大法庭成員參考。惟基於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各庭參與大法庭之成員於大法庭評議時，仍應本於直接參與大法庭裁判過程所形成之法律確信為之，不受原所屬庭多數見解之拘束，蓋大法庭係以裁判法律爭議統一終審法律見解為任務之法定裁判機關，僅直接參與大法庭裁判之合議庭成員，方能決定大法庭之裁判結果。故各庭進入大法庭之成員數縱非一致，亦不生欠缺代表性之問題，併予指明。

**審查會：**

- 一、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一條之六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庭長及審判長之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每庭至少應有一人。  
第二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本條新增。
- 二、大法庭就法律爭議裁判，性質上屬最高法院之中間裁判，其票選庭員人選、遞補人選產生，為最高法院法官事務分配一環，依法官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法官會議議決，且院內法官何人適於從事大法庭審判事務，同院法官知之最詳，爰於第一項規定大法庭之票選庭員人選及遞補人選，分別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法官，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以無記名之票選方式選出。並明定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票選庭員，任期均為二年；遞補人選之任期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以兼顧大法庭組織之安定及成員之適當輪替。
- 三、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判長之最高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庭長，如出缺或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

第五十一條之七 前條第一項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均為二年。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院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七 前條第一項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均為二年。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院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

<p>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p> <p>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p> <p>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p>	<p>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p> <p>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p> <p>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p>	<p>，應由遞補人選遞補該空缺，審判長則由完成遞補後之大法庭成員中資深庭長充之，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時，亦由遞補人選遞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因功能考量而自大法庭庭員中保留予提案庭指定庭員之席次，如該受指定者因出缺或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時，自應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以代之，而非由票選之遞補法官遞補，爰於第三項明文規定。</p> <p>五、法律爭議繫屬大法庭期間，如遇大法庭庭員因任期屆滿改選而更易，為避免該審理中之法律爭議因法官更易造成延宕，或將庭員改選與審理中法律爭議不當連結產生裁判公正性之疑慮，爰於第四項明定已繫屬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如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應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成員繼續審理至法律爭議終結止，且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時之遞補，亦由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原預定之遞補人選遞補之。</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p>	<p>第五十一條之八 民事大法</p>	<p>一、本條新增。</p>

二、大法庭係就法律爭議為裁判，影響深遠，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三、當事人為民、刑事訴訟程序之主體，應保障其訴訟上之權益，而大法庭之言詞辯論係以法律爭議為核心，以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者為之，始能協助當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並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而大法庭為終審程序之一部分，倘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於大法庭行言詞辯論前尚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將有礙當事人行使訴訟權，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藉由在大法庭應行言詞辯論且強制由律師代理或辯護之設計，強化並完備當事人之程序地位及公正審判。

四、於大法庭指定之言詞辯論期日，如須兩造當事人均到場始能進行辯論，容將導致大法庭裁判程序不當拖延，

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

動議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八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當事人經審

為促進訴訟，爰於第三項規定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俾大法庭裁量決定是否逕為缺席裁定或改期續行言詞辯論。至刑事大法庭行言詞辯論時，如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有一造未到場，亦得由他造（或為公訴案件之檢察官，或為自訴案件之自訴代理人或被告辯護人）陳述後為裁定；如自訴案件自訴代理人及被告辯護人均未到場，則得不行辯論，爰於本項規定後段明定之。

五、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爰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作成裁判。

六、第四項之書面或言詞陳述性質上屬於法律意見之鑑定，所為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具有類似鑑定人之地位，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徵詢之程序等事項，自應視案件類型，分別準用民事

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判長許可者，亦同。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惟因法律爭議每有仁智之見，爰規定不得命其具結，以示尊重。

**審查會：**

-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 二、第四項句末增訂部分修正為「當事人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同。」
- 三、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一條之八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

			<p>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u>當事人經審判長許可亦得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u></p> <p>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p> <p>「說明： 當事人為民、刑事訴訟程序之主體，應保障其訴訟上之權益，草案立法理由中肯定選任專家學者有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優點，但卻僅限於大法庭認為必要時方得選任，而程序主體之當事人並無選任專家學者之權，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明定當事人於經審判長之許可，亦得選任專家學者提出意見，作為法院判斷之參考。」</p>
<p>(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一條之九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p> <p>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p>	<p>第五十一條之九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p> <p>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單純處理法律爭議，僅屬審理之中間程序，非屬本案終局裁判，故其決定應以裁定行之，並應將所採之法律見解完整明確記載於主文，及敘明其決定採用該法律見解與不採納其他法律見解之理由。又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影響深遠，自應公告周知，為昭慎重，大法庭之裁定應宣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p>

三、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為終審程序之一環，於裁定後即屬確定。然大法庭制度係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促進法律續造而設，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見解雖與多數意見不同，然亦可能甚具參考價值。故若已將不同意見之要旨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十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

第五十一條之十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

一、本條新增。  
二、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係就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裁定，提交案件仍由提案庭審理，但大法庭之裁定係就提交案件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應有拘束效力。爰明定提案庭就提交案件，應以大法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本案終局裁判。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十一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之十一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除民事、刑事法律爭議外，亦可能包括少年、家事、智慧財產等類型，此時應先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相關規定，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他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之事項

			，自應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b>審查會：</b>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 最高法院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判例係將最高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但此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且本法修正增訂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故現行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 <b>審查會：</b>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故新增本條規定。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三、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應回歸裁判之本質，即最高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

			<p>同。是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則以判例基礎事實的「先前裁判本身」為準，依循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之歧異提案程序處理。</p> <p>四、決議制度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當然廢止，不待明文規定。關於最高法院先前已作成之決議，僅是最高法院先前「曾經」表示的法律見解，若欲提交大法庭，仍應回歸「先前裁判」，亦即，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應以依據系爭決議意旨作成的「後續裁判」，來認定是否具有裁判歧異情形。</p> <p><b>審查會：</b>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p>	<p>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p>	<p>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最高法院為因應大法庭制度之增訂，尚須進行相關配套措施，以免發生法制落差，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5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09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附表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家欽、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文龍及海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基層員警業務愈加繁重，為體恤其辛勞，鼓勵基層警消士氣，並配合警消危勞之退休制度，修正基層員警之俸額，即提高警正及警佐俸額一級，由 500 提升至 525，以增加基層員警薪資及退休所得。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壹) 前言

警消工作深具危勞性，且危勞程度與日俱增，但受限於警察及消防機關職位結構基層化特性，警正四階以下基層警隊員與巡官、分隊長等同序列警察官職務人數比例懸殊，造成基層陞遷不易。

(貳) 修正草案意見

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一警察人員俸表規定，警正四階以下人員年功俸最高俸額為 500 元，所以，基層警消人員 6 萬 5 千多人（警察 5 萬 2 千 6 百多人、消防 1 萬 2 千 4 百多人）大約在 43、44 歲達到年功俸最高級俸額（在職 22 年）後至退休約 15、16 年期間俸額均維持 500 元。修正草案將警正四階以下基層人員（含警佐人員）最高年功俸，由 500 元提高一級至 525 元【月支數額由新臺幣 4 萬 1,645 元提高至 4 萬 3,015 元】，是以俸給陞遷彌補其無法職務陞遷之不足，可以提升士氣，鼓勵員警勇於任事並吸引優秀人才留任，本修正草案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為警察職責，然而隨著犯罪型態多元或民眾陳抗事件頻繁，基層員警職務愈加繁重，所承受之任務及壓力亦同倍增，其薪資俸額應隨社會情勢之變更而調整；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除將警正三階最高年功俸俸額自「525」調高至「550」外，餘照案通過。

(貳)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年終考績列甲、乙等者，若年功俸已達最高俸額，可分別領取二個月或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年終考績獎金，若年功俸尚未達最高俸額，則晉年功俸一級、領取相對較少之年終考績獎金。

惟本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警正四階以下年功俸最高俸額自 500 調高至 525，可能導致年功俸已達現行最高俸額之員警，因修法後最高俸額更動、調高，按上開二法之規定，本年度年終考績獎金反因此減少。

為維護基層警察人員權益，並維持本次修法調高年功俸最高額、改善警察人員待遇之良善立意，爰建請內政部邀集有關部會會商，並於修法三讀通過後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周春米 洪宗熠 段宜康 鍾孔昭

伍、爰經決議：

(壹)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 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參)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附表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附 表**  
**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 對照表**  
**現 行 附 表**  
**審查會通過附表（照委員段宜康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附表一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 功 俸 俸 額										
				警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b>550</b>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b>525</b>	<b>525</b>	<b>525</b>	<b>525</b>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正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佐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三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三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四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現行附表：

附表一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 功 俸 俸 額																	
				警 監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 正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警 佐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二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三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四階	一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二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三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四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委員段宜康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附表一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 功 俸 俸 額										
				警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b>550</b>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b>525</b>	<b>525</b>	<b>525</b>	<b>525</b>	<b>525</b>	<b>525</b>	<b>525</b>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正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警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二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三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佐	四階	一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二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四階	三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四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經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基層警消工作性質特殊，工作範圍廣泛，平時肩負治安、交通、救災、緊急救護及各類為民服務工作，24 小時不分晝夜輪替執勤，與軍人同屬高工時的職業類別。復以基層員警之年功俸已逾十年未做調整，爰此，親民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調整基層員警之本俸俸額，以激勵基層士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軍警消是任何一個社會安全與穩定核心力量，台澎金馬能有這幾十年安全穩定發展，除了需感謝國軍保家衛國的辛勞外，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同樣肩負維護社會秩序安全及防災打火的艱苦工作，其對國家安定之貢獻與國軍無異。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警察人員的平均死亡年齡是 69 歲，比一般公務人員早 10 年死亡。且近 10 年來，因公傷亡的警察有 8,244 人、消防人員有 1,502 人，凸顯警消工作危險程度之高，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
- 二、基層員警之年功俸俸額已將近十年未調整，依據本院於 2007 年所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在兩年內國家財政允許下，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俸級表做合理調升，惟 10 年來未見有調升之情況。目前警正四階以下的基層警消約有 6 萬 5 千多人，要陞遷至僅有 4 千個警正三階的巡官、分隊長等職務，非常不易，故提高基層警消年功俸，以俸級陞遷代替職務陞遷，透過實質所得增加，可適度彌補現行制度上基層警消陞遷不易的困境，激勵基層警消工作士氣。
- 三、若警正四階以下基層警消人員調整本俸俸額，除基層警消每月所得可增加外，也有助於直接提高退休所得，粗估增加之每年年度預算約 5.4 億餘元，對財政負擔之影響有限。爰此，親民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調整基層員警之本俸俸額，並將基層警消人員之年功俸俸額由 500 提升至 525，以激勵基層士氣。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修正前)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修正前)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功俸										
				年	功	俸	俸	俸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警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監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5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正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佐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三	150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修正後)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 功 俸 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警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u>525</u>	<u>525</u>	<u>525</u>	<u>525</u>	<u>525</u>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監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正	一階	一	<u>240</u>								<u>240</u>	<u>240</u>	<u>240</u>	<u>240</u>	
		二	<u>230</u>								<u>230</u>	<u>230</u>	<u>230</u>	<u>230</u>	
		三	<u>220</u>									<u>220</u>	<u>220</u>	<u>220</u>	
	二階	一	<u>210</u>										<u>210</u>	<u>210</u>	<u>210</u>
		二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三	<u>190</u>										<u>190</u>	<u>190</u>	<u>190</u>
	三階	一	<u>180</u>											<u>180</u>	<u>180</u>
		二	<u>170</u>											<u>170</u>	<u>170</u>
		三	<u>160</u>											<u>160</u>	<u>160</u>
	佐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主席：報告院會，上開二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1)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及(2)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逕付二讀）案。

肆、協商結論：

- 一、各黨團均同意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詳附件。
- 二、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三、新增附帶決議 3 項。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商代表：何欣純 吳志揚 黃昭順 林麗蟬 陳怡潔  
管碧玲 柯建銘 許智傑 徐永明 李鴻鈞  
黃國昌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李彥秀代）  
高金素梅

一、新增附帶決議：

(一)請內政部針對基層警消人員給與（含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消防人員的危險加給、超勤加班費等）持續研擬提高。

(二)請銓敘部針對警消人員與公務人員俸表之對照進行完整的評估與檢討。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附帶決議：

有鑑於警察及消防人員之工作性質屬於危險及勞力之特殊性質職務，而近年來由於治安問題、特殊火災等情形致使警消於執行職務時屢傳傷亡，可見警消之工作型態已日趨危險，為實質反應工作之危險性與警消待遇之連動性，故行政機關應於本次法案修正施行通過後六個月內研議調高危險加給之金額，以顧及第一線基層警消之權益。

李彥秀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附帶決議：

有鑑於警察及消防人員勤務過重，種類及樣態不斷增加又不斷增加，導致警消過勞情形所在多有，亦無法專注於本職上之專業勤務，致使警消專業訓練後無法適才適所。為顧及警消人員之工作權益及勞動條件合理性，內政部應於本次法案修正施行通過後六個月內檢討警消整體勤務之合理性，減少警消人員之行政作業流程及排除不合適之勤務種類，以避免警消人員不斷發生過勞之憾事。

李彥秀 柯建銘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二條附表一。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二讀)

附表一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 功 俸 俸 額										
				警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550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正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警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二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三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佐	四階	一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二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三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四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主席：第二十二條附表一照協商附表一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繼續三讀，宣讀。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提附帶決議。

審查會及協商結論所作附帶決議共 4 項：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年終考績列甲、乙等者，若年功俸已達最高俸額，可分別領取二個月或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年終考績獎金，若年功俸尚未達最高俸額，則晉年功俸一級、領取相對較少之年終考績獎金。

惟本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警正四階以下年功俸最高俸額自 500 調高至 525，可能導致年功俸已達現行最高俸額之員警，因修法後最高俸額更動、調高，按上開二法之規定，本年度年終考績獎金反因此減少。

為維護基層警察人員權益，並維持本次修法調高年功俸最高額、改善警察人員待遇之良善立意，爰建議內政部邀集有關部會會商，並於修法三讀通過後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一）請內政部針對基層警消人員給與（含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消防人員的危險加給、超勤加班費等）持續研擬提高。

（二）請銓敘部針對警消人員與公務人員俸表之對照進行完整的評估與檢討。

三、有鑑於警察及消防人員之工作性質屬於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而近年來由於治安問題、特殊火災等情形致使警消於執行職務時屢傳傷亡，可見警消之工作型態已日趨危險。為實質反應工作之危險性與警消待遇之連動性，故行政機關應於本次法案修正施行通過後六個月內研議調高危險加給之金額，以顧及第一線基層警消之權益。

李彥秀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四、有鑑於警察及消防人員勤務過重，種類及樣態不斷增加又不斷增加，導致警消過勞情形所在多有，亦無法專注於本職上之專業勤務，致使警消專業訓練後無法適才適所。為顧及警消人員之工作權益及勞動條件合理性，內政部應於本次法案修正施行通過後六個月內檢討警消整體勤務之合理性，減少警消人員之行政作業流程及排除不合適之勤務種類，以避免警消人員不斷發生過勞之憾事。

李彥秀 柯建銘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有鑑於警察工時過長、勤務時間不固定影響生活作息及身體健康，甚至造成過勞、猝死等憾事頻傳。第一線警務人員若未能充足休息，亦會影響警察在值勤現場的判斷力與合理度，更會直接威脅安全。為了全民的安全與福祉，執法人員應該擁有充足的休息時間。

爰要求主管機關就警察工時、員額、勤務加給現況提供實際數據及檢討，並就檢討結果及改善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警消加薪三讀通過，這只是保障警消權益的一小步，國民黨一直贊成警消的加薪案，包括把它列為危勞條例之一。在年改討論時，國民黨就一直不斷強調警消工作特殊，年改過程中應該要有不同的考量。非常遺憾的是，討論過程當中並沒有被執政黨所接受。但是上一次國民黨執政時，國民黨的謝國樑委員也有提出相同的法案，卻被民進黨批評為錢坑法案，這次卻由行政院主動提出，甚至還沒有會考試院就匆促通過段宜康委員的版本，更凸顯出民進黨的昨是今非，拿警消的權益作為政治操作的工具。

我特別在這一次警消加薪的部分提出幾個附帶的意見，一如我過去的主張，加薪有照顧到資深、辛苦的警消同仁，但是對於新進的警消同仁保障仍舊不足，所以在附帶意見中我特別強調要重新檢討警消的勤務內容，目前警消的勤務不斷地增加，如果不做更細膩的分工或檢討不適合的勤務，警消過勞的狀況依舊沒有辦法減少。另外，我關注到資淺、新進警消留任率過低的狀況，包括他們的薪資待遇過低，在這一次的修正中沒有完整考量到這部分，也因此，我覺得應該要從公務體系的薪俸制度著手，雖然這非常龐雜，但是也應該從連動性比較小的危險加給去調整，這一次的調整雖然沒有照顧到新進的部分，但是我們也要求內政部對於新進的部分及工作內容可以有再次討論的機會。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警察和消防人員分別肩負著維護社會安全及防災打火的艱困工作，是台灣社會得以安全穩定發展的重要力量。近 10 年來，因公傷亡的警察人員高達 8,244 人、消防人員是 1,502 人，而日前國道第四警察大隊 2 位基層員警，在執行勤務中被大貨車追撞後殉職；桃園敬鵬工廠大火 6 名消防員殉職，更讓國人哀慟與不捨，在在突顯警消人員工作的危險性！

為鼓勵基層警消人員的士氣，也彌補在現行人事制度中基層警消陞遷不易的困境，本院段宜康委員與民進黨多位同仁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俸級一起提出法律修正案。本案在經過司法委員會聯席內政委員會的審查，昨天並經過行政院賴清德院長邀集行政、立法、考試三院代表進行協商，達成將警正四階以下人員之最高年功俸額從原先的 500 俸點提升至 525 俸點，以及將警正三階之俸額再加至 550 俸點的共識，今天也在朝野各委員的合作、支持下，三讀通過！

基層警消人員的俸級經過調整之後，每月可加薪 1,300 多元，在第 1 年約有 2 萬 8,000 人受惠，未來更將擴及到 6 萬 6,000 位警消人員，這是政府在 6 月 15 日警察節前夕對警察人員的辛勞表示稍稍地肯定，謝謝你們長期對於台灣社會的付出！謝謝你們，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904 個，這個數字是過去幾年以來我們的警消平均因公傷殘的人數，這樣的一個數字反映出我們的警消人員長期在一個高危險、高風險、長時間的狀況下工作，所以對於警消待遇的合理調整有其急迫性。2007 年時，我們曾經有過一次警消的待遇調整案，馬政府時代也曾研議，但是都沒有真正的落實實施，小英總統上任之後看到這樣的問題，因此在今天朝野各黨團的同意之下完成了新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待遇修正，我相信未來對於警消人員的合理待遇會進一步提升。這也是表達對於即將來到的警察節，我們給予所有基層警察人員最高的肯定。事實上，台灣社會扛起第一線消防、第一線治安的就是警消，謝謝你們！這也是未來持續推動警察、消防相關權益提升重要的第一步。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警消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工作也特別辛苦，我們討論非常多次。但是如何幫警消人員增加待遇，最重要的不是年金，也不是加給。因為年金是退休以後領取，其工作性質與大家都一樣；至於加給的部分，因為各縣市的財政狀況不一樣，到時候還會有同工卻不同酬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最實際的方式就是在俸點裡增加。繼 2007 年之後，這次又再次修正警消人員的俸點。俸點增加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警正四階俸點由原來的 500 調到 525，適用的人員總共有 2 萬 8,000 人，未來可以適用者將近 6 萬人，大概涵蓋八成以上警察人員。提升俸點不但有助於增加現有警察的實際薪資，也有助於他們退休以後，因為本俸乘以 2 計算的退休金將因而增加。另外，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也特別提到這樣的觀念，所以俸點從 500 加到 525，我們真的認為有助於勉勵警察同仁的辛勞。第二個部分是俸點從 525 增加到 550，因為警察人員向來有兩種，一種是警專畢業，另一種警官學校畢業，我們還是要區分升遷序列，所以將俸點從 525 調到 550，未來讓他們的升遷序列能夠更順暢。

因此，我們在此修正兩個部分，一是警正四階俸點從 500 增加到 525；另外，警正三階俸點從 525 增加到 550。我們希望警察建立這樣的制度，能夠順利升遷。更重要的是，讓辛苦的警察基層同仁都可以得到比較好的薪水待遇，而且退休時候可以受到比較好的照顧。因此，我們認為薪資要這樣調整。除了感謝所有警察人員之外，我們也要再次說：政府挺你們，警察人員加油！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警察的俸給能夠調高，我知道是許多警察同仁期盼已久的一步。過去我在民間就常常與警察同仁們合作，進來立院服務之後，我與警察朋友有更多的互動，也更加認識到警察朋友們的辛苦。關於警察俸級的議題也是來自警察同仁的反應，曾有位警察朋友給我一個很生動的比喻，他說警察的人事結構就像是一支避雷針，基層人員在警察人員中占了絕大多數，那麼如何改善這些基層同仁的待遇，當然就是一個至關重要的

議題。因此，才會把目標放在從 500 調到 525，希望讓這些基層人員能有更好的待遇，同時也增加同仁退休後能享有的年金。

雖然我的提案趕不及在這次三讀，但我近一年來持續向內政部警政署詢問相關議題，過程中有很多討論，例如到底要調高加給或是調高本俸，或本俸應該怎麼調。在過程中，警政署的同仁非常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他們也非常體恤基層人員的辛苦，希望能夠為同仁爭取更好的待遇。也有許多警察同仁一直在網路上支持與鼓勵我，並提供相關意見，所以今天警察待遇的改善也是警察同仁們共同促成的成果。

確實警消人員工作所要承擔的壓力與風險非常重，同時警消的出勤方式也會影響同仁的家庭生活。

過去我就關心過警察人員的心理健康議題，希望警政署能加強這方面的協助工作，因此我確實認為在思考警消人員的相關制度及待遇時，我們要有不一樣的思考，要因應警消工作的特殊性而給予應有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站在這裡，其實我心中是五味雜陳，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這個案子從 2007 年開始就一直在討論，我們討論警消的危勞，也討論其待遇應該如何修正，歷經了 10 年的時間，這次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才促成今天能三讀通過呢？是國道警察殉職，是敬鵬工廠大火意外，以及警消不服從走上街頭，這三個重大事件促成民進黨今天比較誠實的面對這個案子。但是這個案子真的能夠讓他們的待遇有所修正嗎？有網友說一天不到 50 元，怎麼會是警察節的禮物？我再講一次，一天不到 50 元，怎麼會是警察節的禮物？所以本席很期待一件事，大家都知道他們的工作時間非常長，而且意外事件也相當多，不僅只是如此，警察超時加班費部分，我們的院長跟夫人都是警界出身的，他們非常清楚知道縱使警察加班 88 個小時，頂多就只能領 60 個小時，而且如果地方政府財政不足，他們依舊沒有辦法領到另外的加班費。所以我在這裡期許大家，我們是勉為其難的簽字同意，今天還通過了三項附帶決議，我們希望這三項附帶決議不是看得到，吃不到，希望在明年的警察節之前，我們能夠真正給所有警察人員一個大禮，讓警察超時加班費能夠真正的領滿、領好，這才是真正給他們的警察節禮物。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在最危險的時刻，警察及消防人員總是站在第一線，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在警察節的前夕，我在這邊特別感謝這些警消人員。不管從 2007 年開始討論，至少在民進黨執政後 2018 年的今天，我們肯定了這些警消人員的辛勞，也支持這些警消人員，你們的辛苦我們看到了，我們用行動來支持你們。

我記得之前有一天在立法院剛好討論到勞動權益事項，有幾位年輕的警察同仁看到我時，跟我說「委員加油，感謝你們對警消人員勞動權益的支持！」，看著他們疲憊的身影，我內心感觸良多，我一直惦念著。這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把現有的薪俸做個調整，我感謝這些警消人員，謝謝你們，在我們最危險的時候，你們永遠站在我們的身邊，感謝你們，也趁這個機會

，未來我們執政黨仍會持續努力，為警消人員的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去繼續努力，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謝謝。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147)	
發 言 者	蘇嘉全 (主席)
水利法增訂第七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47－192)	
發 言 者	蘇嘉全 (主席)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93)	
發 言 者	蘇嘉全 (主席)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93)	
發 言 者	蘇嘉全 (主席)
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93)	
發 言 者	蘇嘉全 (主席)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93)	
發 言 者	蘇嘉全 (主席)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廢止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93)	
發 言 者	蘇嘉全 (主席)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93－21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15－23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表—完成三讀—		(頁次：239－25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李彥秀、周春米、蔡適應、李俊俤、李麗芬、黃昭順、鍾孔炤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5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